

京師法律
學堂筆記

法律叢書第三十二冊

經濟學

安徽法學社印行



3 2169 1122 6

經濟學正誤表

頁	行雙併 作小行	自右至左 自上至下 注字 空格不計	誤	正
二	一〇	九之	行	行
三	三一四及一五	理財	物本出	物本出
五	六一四至一六	物本出	物本出	物本出
七	九一七及二八	會社	社會	社會
〇	七三〇至三三	耶其目的	為其目的	為其目的
一	一一三	用	用	用
七	一一三	離	離	離
二	一三	案	案	案
八	一六	案	案	案
二	四五	一季五用	進率	進率
三	四	五及六之限	足之	足之
〇	八	是	則有資本者	則有資本者
同	一一	則因	則因	則因
三	七二三及二四	則因	則因	則因
一	一一	一地	用	用
同	一一	三三用	而不利	而不利
五	一〇	一五及一六而利	而不利	而不利

五四	五	一至五得食否則易	得食否則易
五五	六	四量	值
五六	一〇	二五及二六日之	日本之
五七	一〇	八庸	用
六一	二	一八用	同
六二	一三	六及七位者	位者
同	同	一九及二〇度也	度也
同	同	三三之	之
六三	一	一前	前
同	五	二五至二七之比價	之比價
七七	六	六案	案
一〇九	四	三〇及五一競競	競競
一一〇	一一	二七輸	輸
一一一	二	四及一五防	防
一一二	八	七極	機
一一五	九	二念	會
一四一	一	二及三競競	競競

經濟學目錄

第一編 總論	一
緒言	一
第一章 經濟學之主要觀念	二
第一節 經濟之名稱	二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三
第三節 經濟學之分科	九
第一款 純正經濟學	九
第二款 應用經濟學	九
第三款 公經濟學	十
第四款 經濟學之研究法	十
第四節 國民經濟時代	十一
自 錄	十一

目 錄

第二編 生財	十三
第一章 總說	十三
第一節 釋義及類別	十三
第二節 生財三要	十四
第二章 生財多寡之原因	二十
第一節 原乎三要之性質者	二十
第二節 原乎三要之分量者	二十九
第三章 生財之組織	二十三
第一節 營業(企業)	二十三
第二節 大營業與小營業之利害	三十四
第三節 協同營業	三十七
第四節 機械	四十
第三編 交易	四十三

第一章 總論	四十三
第二章 物價	四十四
第一節 物價與市價	四十四
第二節 物價之標準	四十五
第三節 物價高下之原因	四十六
第四節 物價變動之影響	五十二
第三章 貨幣	五十三
第一節 通貨論	五十三
第二節 金屬貨幣	五十四
第三節 紙幣	五十九
第四節 貨幣制度	六十二
第一項 本位	六十二
第二項 單位	六十七

第三項 鑄造	六十九
第四項 造幣費	七十一
第四章 信用	七十四
第一節 釋義及類別	七十四
第二節 信用之利害	七十六
第三節 信用機關	七十八
第一項 銀行之性質及職分	七十九
第二項 銀行之效用	七十九
第三項 銀行之資本及利益	八十
第四項 銀行之關係及種類	八十二
第四節 信用書據	八十四
第一項 滙票	八十五
第二項 外國滙票	八十七

第三項 期票	九十九
第四項 支票	九十
第五項 紙幣	九十五
第五章 外國貿易	一百〇二
第一節 總說	一百〇二
第二節 外國貿易之學說	一百〇三
第三節 兩主義之利弊	一百〇四
第六章 交通設備	一百〇七
第七章 危極論	一百〇九
第一節 意義及狀態	一百〇九
第二節 危極之類別及豫防方策	一百一十
第四編 析分	一百十三
第一章 總說	一百十三

第二章 所得	一百一十五
第三章 贏利	一百一十七
第一節 釋義	一百一十七
第二節 贏利之大小	一百一十八
第四章 地租	一百二十
第一節 總說	一百二十一
第二節 李嘉圖之地租論	一百二十二
第三節 地租之原則	一百二十三
第五章 息利	一百二十五
第一節 總說	一百二十五
第二節 息利高下之原則	一百二十六
第三節 息利政策	一百二十八
第六章 工庸	一百三十

第一節	總說	一百三十
第二節	庸率之高下	一百三十一
第一項	高下之原因	一百三十二
第二項	庸本說(實銀基金)	一百三十四
第三項	工庸鐵則論	一百三十六
第三節	工庸高下之利害	一百三十七
第四節	社會問題與救濟策	一百三十九
第五編	用財	一百四十
第一章	消費之意義及區別	一百四十
第二章	消費與生財之關係	一百四十二
第三章	奢侈及吝嗇	一百四十五

經濟學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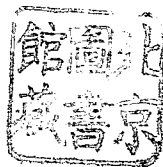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總論

緒言

研究人類社會之現象。較研究天地自然之理法。蓋不勝其困難而複雜焉。何則。日月之昭明也。風雨之飄忽也。海洋之浩瀚也。山嶽之竦峙也。森林莽草之鬱蒼也。禽獸蟲魚之蠢蠢而居。蠕蠕而動也。自然界之現象。雖極錯綜。而有大力者以窮幽極微。探賾索奧。固無不釐然秩然。各得其當。至於人類社會。則賢愚不相肖。貧富不相侔。瞬息之間。千態萬狀。又孰得比而同之。爲一爐之鼓鑄耶。宜哉。天文地理氣象物理數化生物醫藥工藝等之屬形而下學者。其進比較哲學政法經濟等之屬形而上學者。爲迅速也。

經濟學爲形而上學之一。於人間社會學中。爲主要之分科。是學也。其發達。不特較後於形而下之諸學。且比形而上之法學。進步尤遲。無他。其研究之目的物。更複雜而紛糾故也。

自古如蘇格辣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於哲學政治宗教諸書中。亦間及經濟學意義。然零



編斷簡。雖往往而在。無所謂系統也。其編爲獨立一科學者。自十八世紀末英之斯密亞丹氏始。斯密氏出。集諸說而匯其歸。參己意而通其旨。循流溯源。殫精竭慮。尙矣。而完備則未也。

要之經濟學者。其進步尙爲幼稚時代。以至複雜、至廣大之社會事物。供研究之目的。非先明其主要之觀念。固茫乎不得其畔岸也。夫所謂主要之觀念者何。曰經濟之名稱。及斯學之定義。與夫分科。以及國民經濟時代而已。略通此等諸觀念。而經濟學之爲何學也。亦不難渙然而解矣。

第一章 經濟之主要觀念

第一節 經濟之名稱

英文 *Polity*。出於希臘之文 *Polis nomos* 二字。前一字。家之義。後一字。法則之意。猶言治一家之方法。現今通俗亦有以節儉之意而使用之者。後世更廣其範圍。用之於國家上。英文 *Political economy*。乃由 *polis oikos nomos* 而來。polite 者國家之謂也。故 *Polite*

of economy 者。蓋謂就社會之資產。而指揮其管理之法。日本譯之曰經濟。原來經濟文字。出於周禮之經國濟民。其所包含者甚廣。凡政治法律教育宗教諸科。悉屬其範圍。由是有以理財之名稱易之者。但專指財理言。又失之過狹。且恐與財政學混同。不如沿用經濟之為得。蓋經濟二字。幾成一種新名詞。諒無復有以經國濟民之意解釋者。惟以是為斯學之完全名稱。則未也。

經濟 Economy 者。獲得富而流通使用之。謂之經濟的活動。即與經濟生活同義。經濟學 Economics 者。謂講究人類社會之經濟生活。或經濟之學問。故經濟與經濟學。不同其意義。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凡百學問。欲為之標一定義。寔非易事。過簡則意晦。過長則難記。斯學之定義。亦言人人殊。頗難得一完全至當者。今就諸家學說中。取其簡而賅者舉於左。

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國家對於諸經濟的現象之科學。為社會學之一部也。

何以謂之經濟的現象。凡人類因欲滿足其慾望。取得外界實物而利用之。是為經濟的動

作。因此動作而演出種種現象。是謂經濟的現象。

社會與國家。相似而實不同。人類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即不能孤單而營生活資料。以滿足其慾望。雖然社會上之現象。有道德宗教政法等之問題。乃欲於經濟學中。悉取而研究之。不可得也。蓋學問進步之大原因。在分科混同之而妨害起。此余所由以經濟學爲社會學中之一部也。抑所謂慾望者何耶。凡人常有不足之感念。飢則求食。寒則思衣。貧者欲富。得一物則復望其餘。合此不足之感念。與思有以求足之願意。謂之慾望。慾望者。人類活動之原動力。能使人因是而奔走。勤勉刻苦者也。無之。則社會未由進化。蓋因慾望之大小多寡。人類文野所由分類者在此。愈益開化。慾望亦愈益加多。不能充此諸慾望。則人類之繁榮發達。遂不可期。慾望之種類頗多。德儒魯修爾分之爲自然的地位的奢侈的三種。而後之學者。更欲分爲生存上與文明上之慾望。其分類雖各殊。總之皆以滿足爲期。然以何者爲滿足人類慾望之具耶。不外取得外界之實物以利用之而已。

夫所謂外界有効用之實物者何。曰財貨是也。財貨有二種區別。

(甲) 自然財貨。此謂分量無限。不藉資本勞力與報酬而得隨意以取求也。自然財貨之

中。又分爲二。(一)絕對的。(二)相對的(條件的)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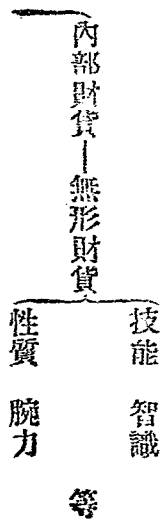
(1) 絕對自然財貨。如日光空氣。瀰漫太空。恣人吸養。他如土木海水。際人口稀少之處。亦可任我攜取。

(2) 相對自然財貨。謂因時與地之變遷。而失其天然之性質。如土地及飲用水是也。土地當草昧未開之際。茫茫大地。盡人得而占有之。無所謂主客也。今則非投以巨資。而不能取得。於都會之地尤著。水之爲物本出於天然河流。所在任人汲取。然於大都會之飲用水。非有人力。則不可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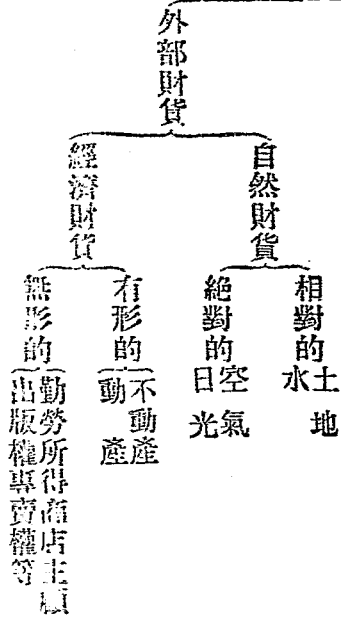
(乙) 經濟財貨。此謂分量有限。爲人生日用上不可少之物。非投以勞力報酬。不能獲其細微而利用之。且今日之經濟社會。賴以充足慾望者。多屬此類。故通常單言財貨。乃專指此經濟者而言。非關於天然也。蓋自然財貨。漫無限量。不致隔於不足。故非占經濟學重要之地位。至經濟財貨。若非給以勞資。則幾不能爲我所有。而彼爭我奪。其數易窮。經濟的行動 *Value* 之主因。迺由是伏。故謂經濟行動之目的所在。即專指第二種財貨而言。固無不可。

無不自然與經濟二財貨隨社會進步而成反比例。且財貨之種類亦因慾望之大小多寡相與增減。今昔迥不相同。自然經濟時代。人智未開。良材多棄置於土。而利用之途狹。迄今文明大啟。慾望之程度日高。察物性之宜。講利用之道。財貨種類之因以滋多者。蓋不知其凡幾。故往往有昔為無用之財貨。而於今變為有用者。

僅以數量有限之有形物。謂為經濟的財貨。斯固然矣。然亦有謂財貨為非限於有形物。而以無形物稱為財貨者。如智識腕力熟練等。皆有足供慾望之効力。故經濟學家名之為內部財貨。（指對待外部財貨而言。）他如行政機關。出版權。專賣權。並商賈與主顧之千係。罕皆謂為財貨。舉凡與人之奔走。醫士之治療。以及官師兵士之勤勞。亦莫不謂之為財貨。據從前取廣義之經濟學家。分列財貨表如左。



財貨



若然。財貨二字。據廣義言。無論有形無形之物。皆可謂經濟財貨。不知學問有界。如此以譚。則經濟學一科。適成支離駁雜之學矣。蓋觀此表。則包含太廣。於學會社諸現象而悉研究之。專門學科之謂何。恐經濟學之性質及其價值。亦將由是謬矣。故余只以有形物為經濟財貨。且無形財貨之講求。無寧委於他學焉。

且夫財貨之功用與價值。相反而實不同。効用滿足慾望之能力。價值鼓舞願望之能力也。効用即謂其與利益或有別。猶之價值與物價或市價之義異。物之効用依其數量。

而異。如水於生活不可缺也。一日有水六七合。足以保生命。有數斗足以資澆濯。以適當之量而充分供給之可耳。否則過求其盈餘。轉足爲害於人。如洪水是也。關於價值之學說不一。姑舉其重要者。一曰勞力說。二曰生產費說。二者皆非完全之議論。於是第三之欲望說出焉。欲明價值之標準。不可不求一共通之點。人何以購此物與不購彼物。曰欲不欲之故也。

曷言乎人類國家。儒者通弊。對於諸經濟的現象。往往目人類爲貨物之製造者。Producers。惟知經濟學上重要事物。皆依人類而製造。殊不知凡百事物。其研究之目的。乃爲人類所創設。故斯學之基礎。在人類不在財貨。彼舊派經濟學家。以財爲主人爲客者誤矣。其所以言及國家者。國家雖由個人集合以成。然其卓立衆人上而統治之與個人之性質全殊。且與人類社會。均爲經濟活動之主體也。夫研究人類社會之經濟曰私經濟學。研究國家共同團體之經濟曰公經濟學。即財政學是也。不僅言經濟現象而必云諸經濟者。則以經濟之種類頗多自孤立經濟。推至國民經濟。以及世界經濟。其間必經種種之階級。各國各依其經濟生活而著爲狀態。故研究經濟學。當以概括諸經濟現象爲主。

第三節 經濟學之分科

經濟學之部門有三。一曰純正經濟學。即經濟學通論。一曰應用經濟學。即經濟政策學。二曰公經濟學。即財政學。茲分叙其大略。

第一款 純正經濟學

純正經濟學。單從人與自然界。或人與人間生活之通有性。而發見經濟上之原理。以推究其因果之關係。今日經濟活動。有以財之（生產）（消費）為基本。即所謂原素的現象。欲完全行此現象。則又不可無（交易）（析分）。合此四種現象為物體而研究之。知其間有共通之原則。此原則。雖研究政策學財政學時。可作為基本。應用之以解決諸種問題。講究純正經濟學之目的。在得其真理。不遑論其利害得失焉。

第二款 應用經濟學

應用經濟學。以增進社會之幸福為標準。判斷諸經濟現象之善惡。即從此以求施行之方策。提出而指示之。是不僅以得真理為目的。且必研究其利害得失。故不得徒恃純正經濟學之原理以為足。必廣徵古今東西之事實。而觀其成敗。則經濟史及統計表之有益於斯

學者多多矣。

欲令諸經濟現象與社會上全般之福祉相合。以實行此等政策者。國家之職務也。無國家之權力以保護之。則目的終不能達。就應用經濟學之實際言之。爲論究國家施行政治之學問。故又謂之經濟政策學。經濟政策。古今不同。大抵因乎國情與時勢而異其宜。未可執一而論也。

第三款 公經濟學

財政學。攻究國家本體。及公共團體。如何而收支適合。得各保其生存發達耶。其目的務以最少費用得最大收入。最適於支辦政費之方法也。此學近日非常進步。殆爲與經濟學分置之一科。其可論及者。曰歲入。歲出。租稅。公債。豫算。及地方經費收支適合等是也。

第四款 經濟學之研究法

研究之法有二。演繹法與歸納法。是歸納者。就一部以推定全部。演繹者。就全體以推定一部。惟該法必應先設前提。苟前提不確。則結論亦必多誤。英國學者偏用演繹法。徒尙抽象的理論。置歷史於不顧。其流弊所及。往往與事實相背馳。致人目經濟學爲迂說。反

歷史學派。則專重歸納。其流弊所極。只記錄汎漫之經濟事實。而不能闡明真理。於是有一反動者起。即以演繹法爲未可非。而謂英國派祇以拙於運用。故不能免訾議。是爲奧地利學派。此派以研究經濟。演繹歸納二者不得偏廢。惟宜觀其問題。而定重用何法耳。

第四節 國民經濟時代

以人力而得生活資料之方法。與其全體之社會生活。有密接之關係。因而人之所恃爲生活者。隨時代而各異。有恃狩獵漁業爲生活之時代。有恃農業爲生活之時代。有恃資本的生產而滿足其欲望之時代。研究人類發達之狀態。其原因雖不一。而此固爲重要之一見地也。試自此見地而區分時代如次。

- 一 漁獵狩獵時代。
- 二 牧畜時代。
- 三 農業時代。
- 四 商業時代。
- 五 工業時代。

以上五時期始似從德國保護學派李斯德之分類法。但李氏第四期爲農工併立時代。以工業爲重要。第五期爲農工商鼎立時代。而始置重商業。然如太古之腓尼基亞。盛營商業。則農業以前。商業既發達矣。又某國雖未經漁狩牧畜時代。而各產業已達經濟發達之程度。且純農國與商工國之同一農業。其經營方法各殊。故或者以李說爲謬。然各國大體從此。世運之進步。無論何產業。有特別置重之處。李氏之說。蓋爲此也。

李氏後說。以經濟之發達。以交換之形式條件爲標準。分發達之次第爲三。(一)自然經濟時代。(二)貨幣經濟時代。(三)信用經濟時代是也。自德國歷史派馬爾薩斯說以來。其間復經多少之補正焉。

及至晚近。馬爾薩斯。研究中歐及西歐國民之經濟史。以生產交易之組織爲標準。分經濟之發達爲三。(一)家內經濟。(二)都市經濟。(三)國民經濟是也。與比沙之說對立而少異其趣者。爲西摩拉氏。其分之時代。西氏以政治組織。常爲經濟的生活之要件。自此觀察點而定經濟發達之次序。爲村落經濟。都市經濟。領域內經濟。及國家經濟。

萊布大學教授巴黑爾亦自生產交易距離之點觀察之。與西比二氏有相似之分類法。而

別經濟發達之階級。爲家內經濟。市府經濟。國民經濟。由此三大經濟學家區分時代觀之。則知無論何國。大抵經此三時代爲多。

以上四節。爲經濟學之主要觀念。研究斯學者。先能通曉此觀念。然後專修本論。不難迎刃而解。本論分生財交易析分用財四篇。

第一編 生財 Production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釋義及類別

曷爲生財。生財者。言取天地所生之物。加以人爲之變易保藏。以致於用。或增其用也。若以新造物質解之。則左矣。攷生財之釋義。歷來學者。各殊其辭。斯密亞丹以生財爲創造物體。固有利用之勤勞。洛歇耳則謂爲增創物值之作用。爲義未免過狹。若穆勒創造有形之富之解。馬克魯特致貨於市之論。則又失之太泛。皆非篤論也。

生財之類別。就其作用以言。約分三類。一曰易地。如鑛物在山。魚鹽在海。雖屬自然之利。苟無人採取。將終古與塵土同儕。一有採取之者。而鑛物魚鹽之利。幾占世界財富之大分。又

如貿遷有無之商。轉輸運送之業。不過取貨此方。轉售彼地。轉移之下。物之利用頓增。此皆生財之由於易地者也。二曰變形。變形之生財。又析爲二種。如農林畜牧諸業。則藉天然之力。以變種子之形。如製造工作之家。則賴器械之利。以變原料之形。三曰保藏。如冬時冰雪。人莫見珍。保藏至夏。即成奇貨是已。

然就使用成財之人以觀。則有自用生財與營業生財之別。就生財因果之比較而論。則有經濟生財與不經濟之分。自用生財。多行於草昧未開之世。即太古自耕自織之遺風也。營業生財。則所生之財。大部悉以供他人之用。與分業貿易。有密切之關係。今世生財。類多屬此。以生財所費之物。與所得之成貨相較。其果多於因者。謂之經濟生財。其不然者。即爲不經濟生財。

第二節 生財三要 *Barco factors of Product*

財之生也。必有不可缺之要件。約而計之。厥類有三。一爲天材。二爲人力。三爲資本。三者。經濟學家所公認爲生財三要者也。顧三者之何以爲要。與其間相互之關係。正自有不容忽者。夫兩間物質。莫不天生。固矣。然苟人力不施。則天地之所鍾毓。山川之所蘊藏。將與土

芥塵沙。同歸於無用。是則地利人功之不可須臾離。初不待知者而明。第欲施人功。首資器械。而衣食居處之所需。又不可以或缺。而茲數端。非財不能供給。庶必有積資之人。出資財以供用。而後生財之期望始能全。三者之中。雖不無本末之分。及重輕之別。而其爲生財之要則一也。

天材之於生殖。蓋有二種之關係。一在物材。一在勢力。物材者。如地底之礦石。山中之林木。原野之鳥獸。江河之魚介。以暨空氣水泉等皆是。天材之中。分有價無價二類。空氣其無價者也。他物則視時地之異。而價之有無高下以別。勢力者。指助物生成之力。如日光風雨土地水力電氣等是。勢力亦分有價無價二者。土地爲有價者。引力日光電氣等爲無價者。顧天然勞力。或可任其自然而用之。或則須經人功而始爲用。如電氣蒸氣等須人設備而後可用者也。若日光雨露。則惟有聽其自然而已。

人力之爲用大矣哉。無人力則無論若何。終無生財之望也。第就人力而言。則有勞力及勞心之別。就其關係於生財而論。則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者。如農工商之用力造物者也。間接有二種。善政良醫法官律師等。所以保護生財者也。娼優之類。則有妨於生財焉。直接而

有益於生財之人力。稱生財力。他則稱不生財力。不生財非無益之謂。惟以其於生財無直接之關係耳。

資本之爲物也。實合天材人力而成。然與天材人力之性質有別。其於兩者之關係。猶淡氣養氣之於水。本原雖一。而其爲物也迥殊。攷資本之範圍。旣因時地爲廣狹。故資本之釋義。學者亦不一其詞。試就歐洲著名學者之說。摘要列舉於左。

- (一) 斯密亞丹氏曰。不問何人。苟所有之財產。足供歲月之生事所需而有餘。則必留小部以供生計。用其大部。以求後來之所得。此用以求後來所得之財產。即資本也。
- (二) 穆勒氏曰。資本者。過去勞力之結果。因蓄積而得者也。
- (三) 洛歇耳氏曰。資本者。成財之用。以充未來之生財者也。
- (四) 理嘉圖氏曰。資本者。一國財產中用於生財之分。合勞動所不可缺之衣食器具材料機械等而成者也。
- (五) 賴伯來氏曰。資本者。貯蓄勞力所得之成財。且用以充新生財之用者也。
- (六) 淮古奈氏曰。資本者。新生財所不可缺之財之蓄積。即生財之器是也。

(七)麥加洛克氏曰。資本者。雖大都爲過去勞力之結果。然如果蔬五穀魚畜等類。則非由於人力之結果者甚多。至於信用主顧以暨土地發明諸事。其於所有者之利益。莫可限量。安得不謂爲資本乎。大抵經濟上之物件。其作用有二。一以供娛樂。一以供貨殖。供貨殖者。皆可稱爲資本。故資本之所以爲資本。非視其用法定之不可。

綜合以上諸說。約可分爲兩種。一以過去勞力之結果。暫貯蓄。用於生財。三者。爲資本要素。一則僅以用於生財爲要素。前說穆勒洛歇耳及多數學者咸宗之。後說則惟麥加洛克諸氏爲之倡。前說限界太嚴。後說爲義太泛。要皆未協乎中道。爰爲比較折衷之。而定資本之義解如左。

資本者有價之財。不問直接間接用以作獲利之具者也。

資本之義既明。更進言其類別。資本之種類。學者亦不一其說。試舉其重要之區別如左。

(一)有形資本。無形資本。

有形無形之區別。蓋就其形體以言。其於因生財而得因獲利而用之性質。二者初無少異。所異者。無形資本不因使用。用而減少。有形資本。恒隨用而隨消耳。無形資本。如專利權版

權及主顧等是已有形資本。爲類甚繁。約而計之。厥類有十。

(一)工人衣食之資。

(二)機械器具。

(三)原料。製物之材。如綿絲牛皮羊毛等類。

(四)牲畜。

(五)補助原料。雖用以生財。而實質不存乎成物中者。如薪炭等物。

(六)生產所用之土地。

(七)土地之設備。如溝渠隄防等類。

(八)建築物。如工場倉庫之類。

(九)貨幣。

(十)貨物。

(二) 個人資本。社會資本。

個人資本者。各人所有之資本也。社會資本者。全社會中公私之資本也。二者雖各有區別。

故合各個人資本之總額，必與社會資本之總額，不能一致也。如債權及特權之類，就個人以言，雖爲資本，而就社會視之，則非資本也。

(三) 固定資本、流通資本（定本運本）

資本中最普通之類別，莫如固定流通二者。蓋以其使用之度數與保續時間之長短爲標準也。流通資本，只存一度之機能，一經使用而後，其價值全移於所生之成貨。若煤炭、火油及勞動者之食物是已。固定資本則反是，其機能可以經久。若工場機械等類，非歷若許之歲月，不至全然消滅也。

考資本之性質，實有數種特異之處。如必由貯蓄而得，一也，不可不消費，二也，增加不由於保存，三也。何以言之？使人人以其所得之財費之無用之地，隨入隨出，無少存儲，一旦欲舉大工，創鉅業，未有能者，必也蓄積於平時。庶能應時以興業。故知資本之來，實在貯蓄。貯蓄之消長，正資本增減之原也。然使誤會貯蓄之意，謂資本萬不可以使用，則財之所生，亦將有幾。蓋資本不用，利益不生。惟其使用之時，必以生財爲準耳。且也資本之爲物，與他之財貨，同爲不能永存者。運本固隨用隨消，恒本縱可稍久，究非永遠不敝。如是，則國之資本，宜

其有減而無增矣。微之實事。却大不然。此無他。資本不因保存從來所有而增。必舊者去而新者生。庶可久持不敝也。觀乎人口增加之理。則資本增長之理。亦可得而知矣。

第二章 生財多寡之原因

第一節 原乎三要之性質者

財之生也。既合三要而成。則生財多寡之殊。自不得不歸原於三要。一經熟察。知三要中各有性質分量之殊。則多寡之原。或因性質。或因分量。要不可以混同。試就三要之性質而先論之。人力性質之差異。約有數因。一身體。二知識。三德行。四意興。五分勞是已。夫人身體強健。則力足而耐勞。身體脆弱。則力小而畏事。理有固然。無足怪者。惟強弱所由分。或因祖先之遺傳。或因衛生之精粗。天然人事。誠缺一不可也。知識分爲二等。一爲普通知識。一爲專門知識。有專門知識者。能發明新制。勞半功倍。否則習焉不精。廢時必多矣。有普通知識者。運器可免過誤。用物可免浪費。彼無是知識者。動輒得咎。奏功必鮮矣。德性之於勞力。雖若無甚關係。不知教品行者。執務必勤。竊料作弊等風。可以勿犯。且人常欣喜之時。操作必奮。苟無心作。雖終日就役。猶之嬉也。惟此原因。類由勞報不均。賞罰無定而致。使勞報之數

劃一賞罰之舉嚴整。工之奮勉。正有不期然而自然者。以上四者。雖於人力與生財多寡之關係。不如分勞之重大。然苟能事事講求。則於生財之事。裨益已不淺矣。

分勞有二類。曰同業。曰異業。同業分勞者。言就一業而分任其勞。俾事之易於成就。如數人操舟。互相爲助是已。異業分勞者。言各爲一事。而相助於無形者也。是之爲分業。分業與協力。名異而實相同。蓋就各個人言之。則爲分業。就其終局之目的言之。則實協力也。

分業之論。雖導源於希臘。當以斯密亞丹氏原富爲獨詳。惟斯密氏之見解。僅就一事一業以言。猶不免失之狹隘。蓋分業實爲組織經濟社會之要素。苟無分業。雖謂爲無今日之經濟社會可也。

分業既適合乎經濟社會之全體。故其類別亦甚多。要而計之。約有三類。一爲土地分業。二爲職業分業。三爲技術分業。

(一)土地分業者。因地而各爲特異之業是也。其細別有二。

(甲)國際分業。國際分業者。各國各爲其特長之生產。以互交易者也。外國貿易之根源。即在乎此。如英國專造機械。輸送各國。其原料及食品。則仰給於他邦。法以美術著名。

俄以農產立國。即此類也。此種分業。一由乎地質風土氣候之異同。一由乎國民性質才能之各別。故隨時勢之變遷。而相為消長。且其所分之程度。亦有限制。使以無限行之。實為亡國之基礎。講求經濟者。所不可不慎也。

(乙) 國內分業。 國內分業者。一國中各地之分業也。其子目有三。一為都鄙分業。如田舍務農牧。都會業工商是已。二為都會分業。如江西出磁茶。蘇杭業絲綢是已。三為市區分業。一市之中。各以其類而分集一區。如驟馬有市。珠寶有市是已。

(二) 職業分業者。通功易事。互相交易。以滿欲望之方法也。士農工商之別。固無論矣。同一商也。而有米商絲商布商之別。同一工也。而有金工木工土工之殊。是即分業之由於職業者也。嘗草昧初開之世。人民專務漁獵。或為牧畜。職業分業。未見推行。即在以農立國之時。分業猶未大著。迨商工之業盛。分業之為用益宏。蓋業分則生產日增。欲望靡不遂之虞。業分則文明益進。國民之地位。得置重於列國之間。雖謂職業分業為社會之大分業可也。社會之大分業者。隨社會之進步以俱增。亦即所以助社會之進步者也。夫此由簡趨繁。自粗而精之次第。斯賓塞氏稱為社會之分科。古人每謂人有萬能。今人則不能孤立以營生計。豈

今人之不如古哉。社會益進。欲望彌加。欲滿無窮之欲望。不能祇賴簡陋之事物。職業分業之日益加盛。亦屬必然之勢耳。

(三)技術分業者。各職業範圍中之個人分業也。斯密亞丹原富首篇所舉分功之例。蓋即指技術分業而言。斯密氏謂鑿鑿製鐵之業。使不習者一人而爲之。窮日之力。幸成一鐵。欲爲二十鐵焉。不可得也。今試分鐵之功。而使工各專其一事。拉者鐵者。挫者銳者。或磋其芒。或鑽其鼻。或淬之使之厚。或藥之使有耀。或選純焉。或匣納焉。凡爲針之事十七八。或以手。或以機。皆析而爲之。而未嘗有兼者。則計一日之功。可得八萬六千鐵。而或且過此數。此見諸實事者也。使以十八人爲此。是人日四千八百鐵也。往者不分其功。則一人之功。雖至勤極敏。日不能二十鐵。今也分其功而爲之。則四千鐵而裕如。然則以分功之故而益人力二百倍有餘也。治鐵如是。其他製造。可類推矣。雖然。事有殊形。不能分之至極簡易如治鐵也。譬如田功。則分之不能若工賈之細矣。蓋田功因時。春耕夏耘。秋收冬積。不能一時勤而三時逸也。其功之不可分以此。而農術之進。不若他業之多者亦以此。斯密氏之論分業。大旨如此。要之技術分業。雖爲效之多寡。各因職業而殊。而其能增益人力之結果則一也。

考分業之起因。斯密氏謂由於人類有相資之性，分功交易，固相因為用者也。然細為考之，斯氏之說，猶未確當。以分業之事，在交易未生之際，早行於室家種族之間，揆厥真原，可分廣狹二義。地利之不同，政俗之各別，廣義之起因也。男女之異性，優劣之競爭，狹義之起因也。

分業於生財之利益，斯密氏所指有三。事簡而人習，一也。業專而玩愒不生，二也。用意精而機巧出，三也。三者而外，尚有四利焉。一曰不異人而事辦。今馳傳之人，其持一緘與持百緘，勞力均也。牧者之飼一牛，與飼十牛，為事相若也。業分則無贅人，二曰不異事而收效。事固有節材庀工之後，惟恐求者之不多，印善其一事也。業之未分，則人而鈔書也。業分則無贅事，三曰人得各審其才之所當。夫人各有能有不能，使業不分，則或強於其才所不當，而力糜事苦。惟分業而後，各出其所長也。四曰地得各出其產之所宜。夫粵罽宋削，產各有宜，不分業則遷地而不能良。既分業則地各收其所美矣。

分業之利，固盡人而知之矣。雖然，分業亦有弊焉。研究經濟學者，所不可不知也。業分則終日無異事，身體精神，易受損害。其弊一。人之技能，偏於一方。一旦廢業，易成無用之人。生依

癩職業之心。缺獨立自由之氣。其弊二。婦女孩童。悉就工役。既紊家政。亦荒教育。其弊三。眾丁羣集。良莠不分。風俗衛生。難免失序。其弊四。之數弊者。雖所時有。苟爲政者。先事預防。亦可去弊而存利。近世國家。設工場條例。與普通教育。頒風紀衛生等法規。皆所以救分業之弊也。

雖然。分業亦有制限焉。一爲自然制限。自然制限。起於氣候及地理之關係。譬諸田功。則耕耘收藏。各有其相宜之節。耕者刈者。萬不能分之至細也。二爲技術制限。技術之性質不同。有宜合與宜分之處。如眼科耳科。雖祇以人身之一部爲專攻。然苟不明全體之作用。療治每易致誤。欲精眼耳之科。他之醫學。亦不可不講也。三爲經濟制限。經濟制限。大率因乎需用之多寡。需用多寡。所由分。一由市場之廣狹。一在物品之性質。如山城僻市之間。貿易所通。範圍甚狹。專攻一業。專產一業。甚無謂也。何則。地小則用微。餘貨過多。勢將無與爲易。不若兼營數事之爲愈也。物品性質之分。視其爲公衆日常使用之物與否。苟爲公衆日常需用之物。則其銷路必廣。若祇爲富豪家之所使用。及好事者之所玩好。則需用必寡。不合於分業也。

次進言土地。土地滋生力之大小。第一原於氣候。如北極苦寒。物材鮮少。熱帶酷暑。人民懶惰。類皆不適於生財。必也雨暘時若。寒暖燥濕得其宜。庶農業之收穫。可期倍蓰。即於製造之物。亦可少變壞之虞。第二原於地形。瀕河面海之區。交通便利。生產自宜。若廣漠無垠之地。崇山峻嶺之間。物產雖或不同。工商必不盛也。第三原於地質。地質之良否。一國生產多寡所攸關。而其良否之別。則視以下諸事。土脈豐腴者爲良。瘠則非良也。宜於分業者爲良。不宜則非良也。位置便利者爲良。不便則非良也。報酬未至遞減期者爲良。至則非良也。三者之中。前二者不俟煩言而解。如報酬遞減之說。則不可不爲詳解也。

夫土地滋生之力。最有關於地質與位置。肥地方豐。瘠土力薄。彰彰明矣。顧地質雖肥。往往因其位置不宜。致生產之物。不能外輸。而仍與瘠土無所異。以其運輸之費太大也。至土地滋生力之性質。原有一定之程。不能隨加增勞力資本之率。而增無限之收穫。當開墾之初。地力有餘。故收穫增加之率。恒過於所加之勞力及資本。此所謂報酬遞增之說也。及其少進。則收穫增加之數。與資本勞力相衡。迨地力超乎極度。則收穫增加之數。不能若勞力資本增加之率。而漸次減矣。是即報酬遞減之法則也。試舉實例以明之。設有百畝之田於此。

地主出資千元。雇工十名。則一年所收。可得米百石。爾時地尙有餘力。地主更加資五百。加工十名以耕之。則一年所入。可得米二百石或二百石以下。比較前後所得之數。與增加勞力資本之數不同。蓋報酬有遞增之勢焉。倘地主猶以爲未足。加資至三千元。加工至三十人。則所入雖可加至二百五十石。欲求得三百石。難矣。無他。地力已盡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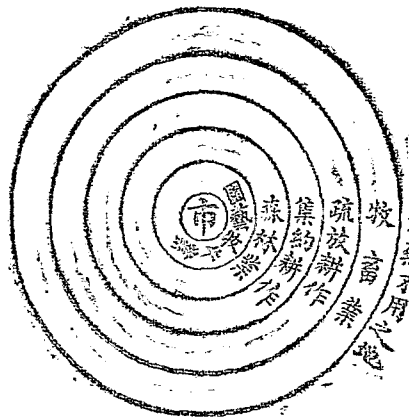
地力既有遞減之說。則當人口繁庶之候。每來生計困難之虞。是以經國之士。恒審時度勢。防患未然。試舉預防地力遞減之法。如左。

一 內界之進步。內界進步者。人類自身之進步也。體力之發達。道德之增進。智識之進步。皆是也。

二 外界之進步。外界進步者。人身以外之進步也。一在乎法律制度。一在乎農業改良。農業改良。得分爲積極消極兩種。積極改良。在設法加增收穫。其法有傍栽輪栽植新物。改肥料等類。消極改良。在設法減省勞費。若改良道路及發明機械等是已。

雖然。報酬遞減之法則。寔爲必然之結果。縱有法以令其緩減。究不能使之絕無也。譬之人。生於世。誰能不死。雖有良法靈藥。斷不能延至數百歲以上。不過因藥石之力。得稍延時日。

而已。且也地力遞減之法則。不惟於農業為然。工業商業以暨鑛業。亦無不受其影響也。



運輸之於農業。有分定其配置之關係。德人邱奈氏。曾以圖說明之。所謂邱奈圖者是也。邱氏以為設有一市為消費之地。其周圍皆係平原。生產之條件及運費之比率皆同。則一切農業。自隨地之遠近而異其分配。果蔬牛乳之屬。難以遠運。故業此者最近市。次為植林之業。又次為集約疏放各耕作。又次為牧畜。此外則必為荒蕪不用之地矣。然邱氏之論。祇就農業以言。若合工業鑛業並論之。則不能若是之分配矣。

終言夫資本。資本滋生力之差。亦有數原。一為恒本之發明。如新創機械。及便利工場。或就從來所有而改良之。則資本雖同。而所生之財。必加於前。二為原料之發明。原料之發明。如覓得廉價之物。或用易造之品。價廉則本輕。易造則工省。資本同而所生多。不待言矣。

此例於近今製造業中。最多表見。如西洋紙本用襪襪造成。今則添用木材糖本製自甘蔗。今則兼用芋類及蘿蔔。價既廉而工亦省是已。然發明之事。初非無因而至。一由格致思想之發達。一由專利制度之整頓。夫專利制度。所以獎勵發明新理之人。俾得安享其報酬。誠善策也。

第二節 原乎三要之分量者

上節就三要之性質。表明生財多寡之理。本節則就其分量以爲言。夫人力之分量。胡爲有多寡之殊。跡其原因。凡有四端。一由於職業。職業中有生財者。有不生財者。使一國之中。多遊手好閒之輩。及作爲奇技淫巧之人。則人口雖增。人力之分量必減。若人皆務爲寔業。人力之量自增。二在領土。有土斯有人。理甚顯著。國家能新得土地。人力自增。若日蹙百里。尙何望乎。三在移住。四在人口繁死。四者之中。人口最爲切要。是以人口之增減。實爲人力分量多寡之大原。然人口之繁殖與否。又因國而異宜。考其原因。則不在國民滋生之能否。而在妨害之有無。妨害有二。一曰實制。二曰豫防制。實制云何。如刑戮衆多。饑饉荐臻。疫癘時作。戰爭不息。皆足妨害人口者是已。豫防制者。如人恐生子而不能養。遂不結婚。或恐養之

而有害生計。或欲自進位置而不生子。亦足妨人口之增加者也。人口既有增減。則力者之數有多寡。而生財之多寡。亦即因之而見矣。論人口增加之例。則有英人馬羅達之名言。馬氏謂。人口常法。苟衣食無虧。至緩之率。二十五年自倍。然而有不然者。食限之也。蓋民物用之進。率遞乘倍數。(如一四八十六是。地產之進率。用遞加倍數。(如一四六八是。故地之養人。不能至於無限也。食限若何。可耕之田易盡也。夫曰可耕盡者。非田盡也。民日益庶。則必耕下則之田。其勞力費財同。而所收日寡。即田之肥磽無盡。亦必多費財力。而所收不能比例而增。且以益庶之故。壤之可耕者靡不耕。資之可益者靡不益。至於得不償勞而止。此所謂食之限也。而生齒之多。往往欲過此限。過則貧且亂焉。不及則安且治焉。馬氏人口之論如此。當時歐洲各國。群驚其說之新奇。及斯賓塞達爾文之徒出。始為攻擊之論。然屢經攻擊。馬氏之名益彰。蓋論雖不純。而其中實有至理也。何則。食限之說。雖多可議。而其他之妨害。實是以阻蕃息之原。徵之歐洲各國之統計。大抵新興之國。其人口繁庶也速。舊有之國。其人口之繁庶也遲。要而計之。其增加之率。約在十三乃至十一之間。彼增至三五以上者。實不經見也。

土地分量之多寡。厥有三原。一爲領土之得失。蓋國家開疆拓土。生殖之力自增。若日盛百里。增乎何有。如中國割臺灣畀日本。中國漠然不覺。日本則欣欣然慶其生財力之增加。非特爲土地而已也。二爲新地之發見。新地多獲。則生產日增。如歐洲各國。自尋得美澳諸洲。富強日盛。可以見矣。然新地甚少。曠世一得。能於國中開闢富源。如煤山金鑛之類。亦與發見新地相等也。三爲開墾。開墾之事。較二者關係尤大。蓋取從來荒棄之地而經營之。以增進滋生之力。古今各國。莫不由之。惟開墾之舉。必有數事相隨。乃能實施。之數事者。或因乎人口增加。而生貨騰貴。或因乎發明新法。而勞費可省。或則因利難求。不得不多方以謀利耳。夫土地者。既有報酬遞減之性質。則不能年年增產可知。故當人口日增。需用日繁。百物因之騰貴。物價既貴。則雖瘠薄之區。耕之亦可獲利。此開墾之所以行也。况乎費用之減少。利息之難得等。又皆足以驅人從事於瘠瘠之區乎。

資本多寡之原因。爲數甚衆。一曰領土地之與奢。蓋土地人力資本三者。原相依爲用。土地一失。資本安有不減之理乎。二曰漏卮之有無。如與各國通商。而出口貨多於進口貨。則外國金銀輸入。資本自增。反是。則金銀外溢。資本自少矣。三曰贏餘之多少。贏餘云者。言人於

所得分內。除去生事必需之費。而所剩之數也。使人之所得。僅足供其仰事俯畜之需。則雖欲貯蓄而無由。無贏餘故無貯蓄。無貯蓄安能增資本乎。中國勞力者流。類不能有所貯蓄。雖由少節儉之心。亦贏餘之少。有以迫之也。曰貯蓄之心。夫資本既由貯蓄而得。則國民之貯蓄心薄者。資本之增加必少矣。然貯蓄心之厚薄。首視乎智識。次視乎道德。亦視乎保護。如彼野蠻土番。徒計目前。隨得隨用。無所顧慮。無他。智識缺乏故耳。有識之人。深思遠慮。恒爲久長之圖。貯蓄之是務。豈待言乎。道德之中。以愛人爲要。愛親族。愛一國。範圍雖異。皆愛也。然欲實行愛人之道。不可無金錢以濟之。金錢舍貯蓄。末由得也。承平之世。人皆爲久遠之圖。留其餘以遺子孫。樂暮年者。比比而是。若身家不克安定。誰復顧及久長乎。此保護之所以不可缺也。五曰利息之厚薄。利息者。由資本而生。利厚則人咸思貯本以圖利矣。六曰信用之機關。信用機關何。銀行郵政局等是也。列國銀行郵局之制。皆秩然有序。國民財皆產可存儲之儲金。日多。資本自富。何則。積財人盡能之。而欲用之於生殖。則不人人皆能。彼能用之於生殖者。往往苦資本之不足。得銀行郵局。以爲之流通。則民人之積蓄。不致拋棄而不生利。而國家生財之資本。自可增進於無形矣。

第三章 生財之組織

第一節 營業（企業）

凡生有形之財。必藉天材與人力之結合。其結合也。有僅出於一時者。有略具經久之性者。有經久性之生財結合。是為營業。營業必有危險。蓋無論所生之財。或供己用。或應人需。當其未成之先。究難作必成之想。故必有甘冒危險之人。而後業方可起。此冒險而從事生財之人。爰名之為營業家。然在家計經濟之時代。凡人民需用之物品。或自為之。或令家族及奴隸為之。若家族。若奴隸。雖常從事於營業。而不任危險之負擔。故不得稱之為營業家。及國民經濟發達。分業漸行。凡為起業之人。多生財以供他人之用。而自任其危險之負擔。而後真營業家乃出。蓋前為廣義之營業家。後為狹義之營業家也。然則營業家者。藉以交易為目的。自負損益之責任。而從事於農工商業者也。

營業之類別。隨其所舉之標準。得分之為數種。

- (一) 以資本之結合與否為標準。則分為單獨營業、協同營業、及托賴斯、Trust 三種。托賴斯係眾公司大聯合之稱。華文中尚無確當譯名。

(二)以營業者應他人需要之態爲標準。則分爲完全營業不完全營業兩種。不完全營業者。待客有定貨而始從事者也。完全營業者。不問定約之有無。而獨力從事者也。

(三)以成財之性質爲標準。則有農工商林礦諸業之分別。

(四)以營業者之人格爲標準。則有公營業及私營業之殊。

(五)以營業之範圍爲標準。則有大營業中營業小營業之分。

營業之分類。雖有以上種種。以下則參酌第一與第五之標準而詳論之焉。

第二節 大營業與小營業之利害

營業之大小烏乎分。分乎其業之範圍及業主與僱傭者之關係而已。然所謂大小之分。初非有絕然之界限。不過互相比較之詞耳。其最明白顯著之區別。大略如左。

(一)小營業者。業主身親工作。或僅有數夥伴之營業也。小營業之主夥。其地位恒相等。工作之際。亦常在一處。普通之所謂營業者咸屬之。

(二)中營業者。業主雖亦身親工作。要以有僱傭相助爲常。是等營業雖大率爲單獨營業。其爲協同營業者間有之。

(三)大營業者。設巨廠。備機械。雇眾工。集巨本。規模宏大之營業也。大營業之主人。僅任指揮監督之職。而不身親勞役。或舉指揮監督之事。亦委之雇工。而已。惟總其成。此種營業。雖亦多。單獨營業。而各種協同營業咸屬之。

營業之爲大爲小。既各異其性質。則其間之利害得失。自有不可同日語者。試舉大小營業之利害於左。(中營業亦以小營業論。)

大營業之利益。

- (一)大營業之資本大。資本大則信用厚。可以用廉價收買原料。且能擴張生產之販路。
 - (二)生財之勞費。可以減少。而生財之數量。可以加增。
 - (三)機械精良。料無濫費。技術進步。廢物亦能致用。
 - (四)規模宏大。可以供給多數之需要。
 - (五)經濟恐慌之際。仍可繼續事業。得免本利之損失。
 - (六)有充分競爭之力。苟欲擴張販路。能行各種之手段。
- 大營業之弊害。

(一)規模既大。危險亦大。一旦失敗。經濟界咸蒙影響。

(二)雇傭與主人之間。德義之心減少。

(三)衆工羣居一所。易啓風俗衛生之紊亂。

小營業之利益。

(一)營業者與所業之關係密切。故能忠寔從事。以勤業而省費。

(二)規模既小。整理監督之責。俱可自任。故無浮費而事辦。

(三)性質之不適於大營業者。即爲小營業獨有之利。細爲別之。約有四端。如各項修繕之

工。一也。製造玩具及小器械之業。二也。須有專長之美術各工。三也。須有特別定貨而後

可行之業。四也。

至小營業之弊害。則與大營業之利益。比較之。可以參觀而得矣。

就今日之經濟社會以觀。大營業之氣燄日張。幾有囊括一切小營業之象。爲小營業者。靡

不憂生計之艱難。無法維持其獨立。甚且至失其地位。而降爲勞動之工。而社會貧富之差。

亦漸次趨於極點。此誠爲可憂者也。然大營業之發達。寔爲經濟界必然之結果。萬無可以

抑制之方。居今日而欲謀救濟之策。亦惟有令各營業家自爲聯合。集衆弱力以相抵抗。務求適合於經濟界之大勢而已。

第二節 協同營業

協同營業者。數人以上之聯合營業也。其爲類也。各隨時地而殊科。據英人門洛 (Munro) 之說。則協同可分爲四種。生產協同。一也。分配及使用協同。二也。生產及分配協同。三也。分配協同。四也。四者之中。後二者雖亦爲經濟上協同。而與營業無預。故以下所述。亦從略焉。

一 生產協同。

(甲) 聯合。Partnership 聯合者。二人或多數之人。互相約束。合其資本勞力或事業中之藝能 (熟練) 以從事。而分配其所得之利益者也。

(乙) 公司。Company 公司者。多數人組織之商業結社也。其種類各國不同。其最普通之區別如下。

一 公司全部人員之責任無限者。曰合名公司。

- 二 公司人員中一部之責任有限。而一部之責任無限者。曰合資公司。
- 三 公司人員之責任。止於其所出之資者。曰股分公司。

(注)日本分公司爲四種。曰合名會社。曰合資會社。曰株式會社。曰株式合資會社。大清商律。分公司爲四。曰合資公司。曰合資有限公司。曰股分公司。曰股分有限公司。

以上二者。普通之生產協同也。又有因謀獨占生產之利益而聯合者。其爲類得別之如左。一均利協議。均利協議者。各營業者。派員協議。以獨占生產之利益。而均分之之謂也。是法也。多行於大公司及大工廠之間。如上海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之聯合是已。協議均利之法。約有四種。分割銷路之範圍。以避彼此之競爭。一也。分配銷數之定額。以防價利之減落。二也。均分總利。三也。均分純利。四也。

二新提開德。新提開德有二義。一公司包買他公司貨物全部。以制限生產之額。而獨占其利者。一也。因計畫特別事業而聯結之協會。二也。前者之例。則有巴里五金公司之銅新提開德。後者之例。則有山西之福公司。皆其顯著者也。

三托賴斯。托賴斯之制創於美國。即公司之聯合也。其法。由多數之公司合其資本。委託

於少數之代理者。代理者握其全權。表面上與更立一新公司無異。而其利益。則仍分配之原有各股東。其性質亦在獨占利益。故能高下物價。網羅巨資。影響於經濟界者。正不少也。

前所論述。皆生產者相互間之協同也。然當售貨之際。則買者賣者之間。又有協同之契約。上焉。試略舉之如左。

(一) 躉批之總行。與零售鋪戶間之協同。例如總行不事零售。即零售之家。亦預爲指定。指定各家以外不相交易等法是已。如日人之所謂大賣捌。中土之所稱總經理等是。

(二) 各鋪戶或各經理人間之協約。如同業互相協議。無論成本如何低廉。仍照定價出售之類是也。

(三) 買者賣者之協約。如買者與賣者。約定所買之物。如再賣出。當遵一定之價等是也。

二 產業聯合。

產業聯合者。即分配及使用協同之總稱也。考其創立之主旨。則在分生產者之利益。以歸之使用之人。在小資本之農工業家。欲保持經濟上之地位。增進產業上之利益者。甚

爲切要。故出資力以經營此種聯合者。多在中下級之人民。

產業聯合。約可分爲二種。分配聯合。一也。生產聯合。二也。分配聯合者。預計聯合。同人應需之品。躉批而分配之。使同人得享躉批利益之聯合也。生產聯合者。共同營業以成物品。而兼銷售之聯合也。

協同營業。爲類雖多。而近今最發達者。莫如股分公司。此無他。股分公司之利益大也。股分公司之利益。約有四端。創業之初。巨資易集。失敗之際。責任有限。一也。規模既大。信用自厚。二也。業務有永續之性。得以企圖遠大之事功。三也。執事者多有專長。四也。然股分公司。亦有弊焉。事關大衆。股東執事。時欠熱心。一也。牽涉太多。時機易失。二也。資本易集。投機者多。三也。公司發達。小民益困。貧富懸隔。社會失序。四也。祛其病而收其利。是所望於善理財者。

第四節 機械

夫國民之文野。可由使用機械與否而分。而文明之高下。可由機械之精粗而判。故機械與器具之進步。一國民開化之進史也。機械與器具之分步。雖無確然限界。然其大體則可

以其發動力分之。機械之發動力爲自然。器具之發動力則仍在人。蓋機械可以代人力。器具則不過爲人力之爪牙補助耳。

攷器具與機械發達之次第。則器具先而機械後。機械運轉之力。其種類亦有等差。要以牛馬之力爲最先。次則水力風力。而蒸汽力與電力。實爲最近之發明焉。

機械得分爲發動機械及運動機械。發動機械。可以代人體之勞力。如蒸汽機等是已。運動機械。可以佐人力之功用。如紡紗機織布機等是已。

機械之於生財。實具莫大之效力。其利益得列舉之如左。

- (一) 利用無限。
- (二) 力量至大。
- (三) 動作均一。
- (四) 平物價。
- (五) 省人力。

雖然。機械之發達。亦不無弊害存其間。要而計之。約有五端。

(一)不適於變化多之生產。

(二)機械非有極大資本之人。及有衆多銷路之品。不能預備。

(三)機械利用。則業手工者易失糊口之道。而衰老者爲尤甚。且可使業手工者降爲勞力之苦工。

(四)有機械以代人工。則從來勞力之熟練。咸歸無用。

(五)易使工人勞役過度。而有害衛生。

夫機械有節省人力之功能。論者遂每謂機械日多。工人之數必減。徵之事實。却又不然。英國以機械利用著名之國。其所用之工亦獨多。俄國工業最幼稚。機械之用自少。而國中工人之數。亦較英遠遜。此無他。機械固可加生產之力。而從事生產之人。決不自封故步。而棄資本勞力於無用也。且也機械發明而後。工庸亦有增而無減。推原其故。蓋因機械興而生產之費省。物價因之而廉。物廉則使用者。可留其餘力以供他求。人之欲望無盡。故物產之種類。亦與時俱增。彼因用機械而失業之工。可用力以從事於新增之需要。故苟非值工額過多之時代。雖有機械。工庸必不至減少也。

第三編 交易

第一章 總論

交易云何。以羨補不足之義也。重言以申明之。即以已所不必要之財貨或用處少之財貨。給人。而由人獲得已所必要與有用之財貨之行爲也。

夷考交易之起原。則實在乎分業。而財產之私有。及授受之自由。亦爲最要之原則。分業者。因土宜。隨人性。各營各業。以其所餘。易其所不足之謂。業苟不分。則凡所需之財貨。事事皆須自製。雖欲交易而未由。業即分矣。設財產不能私有。則在我在人。初無區別。交易之事。將歸無用。又如授受不能自由。則雖有交易而諸多限制。轉不如不交不易之爲愈。三者備而後交易興。誠必然之理也。

交易之行也。更必有二事相隨。乃能推廣。是二者一爲價值。一爲易中。價值者。物貨交易之差率。如斗米值斤肉。升酒當尺布等是已。易中爲物。古不一屬。有以牲畜。有以茶鹽。自世進文明。爰用錢幣。更歷年所。智功益精。紙幣匯票等物。施諸實用。惟茲價值易中二事。實乃經濟最要之分。不可不詳爲解析也。

交易之分類。就其形式以言。則有實物交易貨幣交易信用交易三種。就其範圍而論。則有國內交易與國際交易之別。就其交易之時期以言。則有現時交易與定期交易之殊。蓋觀察之點不同。其類別亦自異矣。

交易之中。有大原則焉。即兩利爲利之義也。蓋交易之旨。原在無相通。自必各得其利。乃能維持於永久。若此之所得。即爲彼之所失。則人且惡交易之不暇。而又何幸焉。雖當世交易之問。不無彼此損失之事。然當其爲易之初。必存兩利之希望。其不能如願以償者。必有外來之妨礙使之然。非交易固有之性也。

第二章 物價

第一節 物值與市價

物值者何。物物交易之差率也。如斗米易斤肉。斗米即斤肉之值。斤肉亦即爲斗米之值。蓋即經濟學家所謂交易價值者也。攷歷來經濟學者。恆分價值爲使用價值交易價值二種。使用價值。就財之適於實用之效用而言。交易價值。則言其與他物交易而得他物之效用。物有僅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易價值者。如氣候地質等是已。物之有交易價值者。必於效用。

之外。兼有難得及有限之二性。夫是二者。即格爾惠德氏所謂費用價值者也。

(注)孟蓋氏分價值爲主觀價值客觀價值二種。穆勒亞丹氏則分之爲個人價值及社會價值二種。

市價者何。物品與貨幣交易之差率也。當貨幣未用以前。交易僅行於寔物。故有物值而無市價。市價者。因有貨幣而生者也。世俗之見。於物值市價之觀念。每易混淆。故其解釋物價之貴賤也。恒多舛誤。蓋物之貴賤。常以其所與易之物之多寡爲標準。所與易之物加多。則其爲值也貴。所與易之物減少。則其爲值也賤。此貴則彼賤。此賤則彼貴。故論財之物值。決無同時昇降之途。彼世俗所謂物實物賤者。恒作一各物同時貴賤之想。此蓋言市價而非言物值也。市價既以貨幣爲準繩。則當貨幣價值有漲落之時。各物之市價。自隨之爲昇降矣。

第二節 物價之標準

物價爲物幣交易之差率。前既言之矣。然物價之標準。究以何物爲最宜。則歷來學者。亦多異說。約而計之。蓋有三宗。試分別舉之如左。

一勞力說。斯密亞丹氏曰。勞力者。物價之標準也。大旨謂物產生。莫非勞力。欲問成物之價。須視生財時所用之勞力多寡爲比例。是說也。雖亦有可通之處。然而勞力之差。不僅因人而異。即一人之勞力。亦可隨時地爲變遷。故勞力之價值。乃因其結果而定之。不能離結果而獨立。不適於爲財貨價值之標準也。

(二)五穀說。以穀物爲價值之標準者。學者亦多稱道。然五穀之價。雖於長期之間。變動無幾。然歲有豐凶。懸差實大。用以作交易價值之標準。甚非所宜。蓋交易之事。僅行於一時。其所取之標準。必於短期間無甚變遷者。方爲適合也。

(三)金銀說。金銀不易於磨損。且便於分割與轉運。短期之間。價值無大變動。最適於爲物價之標準。蓋論金銀之價值。雖非永久不變。易時易地。容有絕大之差池。然在短期之中。則不致有非常之變動。故較之勞力五穀。大可恃矣。

綜觀以上三說。則金銀爲物價標準之論。較爲切近。蓋物兼三德。始適於計量物值之用。公認一也。易分二也。有常三也。若金銀者。庶幾備此三德者乎。

第三節 物價高下之原因

物價之有高下也。有原因乎貨幣者。有原因乎物品供求之關係者。試爲分而論之。
一物價高下之原乎供求之關係者。

夫物價之高下。雖多出乎供求之關係。而其關係疏密之度。則隨物之種類而殊。彼物之供給無限者。固不足以言價矣。有供給有限而無法加增者。如古人之書畫。是已。有供給雖有限量。苟費相當之人力資本即可增加者。如各種生熟貨是已。

今就第一種之物。而考其價之所以定。則知其出乎供求之相劑。願供求相劑之理。於何而見之乎。物求售者謂之供。人欲得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求之數。則求者必競。競則價騰。騰之數。視供所少之幾何。暨競者願力之大小。如斯而供者之數不增。則求者之數必減。或減或增。而供求遂相劑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則供者之數必競。競則價落。落之數。視供者所過之幾何。及競者渴財之緩急。如斯而求者之數不增。則供者之數必減。或減或增。而供求亦相劑矣。供求相劑。價即由之而定。此屢試不爽之法也。

雖然。第一種之物品。究如何而高下其價乎。一爲考之。蓋不僅與求之數爲正比例。與供之數爲反比例已也。且與求者之願力爲正比例。供者之緩急爲反比例焉。何則。此種物品。既

不能藉人力以增加。則求者將出全力以爭得。供者或故高其價以居奇。長此不已。價之騰貴。不將靡有底止乎。惟求者之願力有限量。價過高則求者自減。供者之需財有緩急。時過久則供者難支。二者相衡。價始能定也。

物品之屬乎第二種者。其價之所由定。雖與供求相劑之理。亦有關係。然其價之高下。不如第一種物之甚者。以有一標準之點。爲其歸宿耳。標準之點云何。致物入市之全費是已。是費也。爰名經價。物價之必以經價爲準也。果何因乎。蓋一物之價。苟遠超乎經價。則挾資者皆將集而爲之。爲者多則供給增。供給增。則價必以競而落。近經價矣。又如一物之價。苟遠遜乎經價。則挾資者或將散而避之。避者多則供給減。供給減。則價必以競而騰。造乎經價矣。惟經價之足資標準。斷視乎資本之集散。設資本一時不能集散。則其說難通。如獨占其利之事業。資本集散。不能自由。雖遠超乎經價以售。亦難使之平也。

不能準經價爲售價之標準者。莫如外國輸入之物。何則。國與國之間。資本人力之移轉。不能隨意。故經價之論。恒覺難行。然外國輸入之物。究亦必有一歸宿以定其價也。其價雖何。生殖費及運費是已。若售價比此過高或過低。則輸出物之資金集散。足以令其相劑如日。

本之米。運至外國。其價視國中恒差一運費。中國之棉在日本。其價亦準此而定也。

經價以生殖費爲歸宿。其理固不可逃矣。雖然。同一物也。而生殖之費。或多或少。經價之所準。將準其多者乎。抑準其少者乎。曰。生貨之經價。以生殖費最多者爲準。熟貨之經價。以生殖費最少者爲準。是無他。土地有_其減之法。故生貨之價。必準夫最多者。至製造之品。則無關乎報酬遞減之法則者也。

生貨之價。既準最多之_其殖費。以爲高下。則當人口蕃殖。而耕境降於下地時。生殖之費必增。因之生貨之價。恒隨時代而日增。其在製造之業。則視加功之數。以定出數之多寡。雖人口繁生。而需要增加。然其供給之數。亦必從而日增。且製造之法。日益改良。生殖之費。往往今省於古。此熟貨之經價。所以日見其減也。

價之歸宿。既準生殖之費。則互相互交易之差。應與生殖費作反比例。而如水之趨平矣。然物從經價。徵之實際。爲甚稀。往往有如海波之激蕩。而無停者。經濟學者名之爲價之低昂。低昂之久暫大小。皆有可措之由。試就物之性質而詳舉。

一 必要品與靡費品。如稻粱粟麥。民賴以生。不可一日之或缺。然亦所需有限。不能隨意

而增加。故當凶年饑歲。求過於供。則價騰。洎富歲豐年。供過於求。則價跌。如靡費之品。可有可無。供過於求而價跌。則求者爭至以劑之。求過於供而價騰。則求者舍棄以抑之。故價不能過爲低昂也。

二、遲成品及速成品。材木等品。非十年或數十年不爲用。故當供遜於求之際。價必騰貴異常。歷久不平。若野菜園蔬。生殖甚速。偶有不足。尅日可增。價之難騰。實本乎是。

三、確成者及不確成者。如農產各物。半恃天然之氣候。每因天時美惡。而收成之豐凶隨之。價之騰跌無常。以其成功之難恃也。若製造之熟貨。不關天候。其出產之額。可以預期。故價之低昂甚少。惟熟貨之原料。皆爲生貨。苟生貨之價。過爲低昂。熟貨或受其影響。所幸者。熟貨之原料。僅居全費之小部。雖有影響。亦甚微耳。

四、久存者及隨滅者。如宮室金銀等。可多歷年所。供給苟多。價將一落而不可收拾。若薪炭等物。隨用隨消。價跌則貨出不多。終必歸復其經價也。

五、易藏運者及難藏運者。如蔬果魚肉。旣難貯藏。又不便運載。價雖廉。不能貯藏待價。亦不能運輸遠方。以減其供給。價雖貴不能出之倉庫。亦不能輸出別邑。以增其供給。故價之

低昂每盛。若布帛衣具。既便保存。亦易運載。價廉則貯藏輸出。以減供。價貴則散發輸入。以應求。價之低昂。庸無大差。

土地雖亦爲財。而其價之所以定。却與恒財各別。蓋土地經價之歸宿點。視尋常諸物爲異耳。歸宿之點。惟何。即以利率及冒險費率之和。除地租而得之額是也。此外如股票公債票之價。大率以保險費及相率之和。除所入而得之額爲準。雖微有不同。而其大體則如是。

二物價高下之原乎貨幣者。

因供求而物價所生之變動。不過一物或數物而已。未有各物同時高下者也。考物價同時高下之原因。則實在乎貨幣。試爲列舉之如左。

(一) 本位貨品量之增減。貨幣既爲物值之通量。故貨幣之值。一有增減。物價自隨之爲變遷。貨幣之值。以其品位分量爲準則。若改革貨幣而減輕本位貨之重量。又或因使用久而磨損過度。則物價必騰貴矣。反乎是。而貨幣之重量增加。則物價必下落。蓋二者之高下。實爲反比例也。

(二) 通貨數量之多寡。通貨與貨物之關係。亦因供求之理而爲出入。通貨多而物少。則物

價必騰。通貨少而物多。則物價必落。通貨之多寡。實爲物價高下之一因也。

(三) 通貨流通之遲速。通貨之流通速。則貨幣之作用大。故物價有騰貴之勢。若通貨之流通遲時。則物價亦必下落也。

第四節 物價變動之影響

物價既有變動。則供者求者之間。自生利害之關係。而其影響之所入。且遍乎經濟社會。試爲分別論述之。

(一) 個人。交易有直接間接之別。故其利害。亦有差池。其在直接交易。則當物價騰貴之際。利在生產者。及商人。而害在使用者。物價下落。則利害全然相反。其在間接交易。則因結約履行之間。尙有時日之間隔。物價騰貴。損在受價者。物價下落。損即在交價者矣。

官吏傭工及有債權者。皆利於價落。而利於物貴。何則。官吏俸祿有常額。工庸亦有定數。物價騰貴。而所入仍不能加增。則必因所得貨幣購買力之縮小。而大蒙損害。有債權者。其應得貨幣。亦已預定。故雖物價騰貴。仍不能稍有所益也。

二營業界。無論何種物品。其生產至出售之間。必經若干之時日。故物價騰貴。營業者可

得意外之利益。其業必益臻發達。各業因價貴而發達。資本人力之需要。亦必加多。利息之率。得漸次加增。工庸亦必增長。若農產物之價騰貴。則從事農業者必多。地租必加。地主得因而蒙其利。然物價騰貴。易獎勵投機之事業。定本運本。易失其平均。市場不振。小民受累。即其弊也。

三國家財政。國家收入。定之於豫算法律者居多。物價騰貴。國用自增。而所收之額。不能藉口物貴而加賦。財政困難。此其大原。若物價下落。則支出可以減少。國家財政。自有餘裕。有利於國。是不待言。然因國用充裕。而具不急之土木。與不義之戰爭者。徵之歷史。實數見不鮮也。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通貨論

貨幣之爲物也。有爲懸遷易中物值通量諸功能。而通用於世者也。惟貨幣爲懸遷之易中。故人常交易之際。必先以所有之品易貨幣。而後以其貨幣易其所欲得之品。以物易物者。於今殆少見焉。又惟貨幣爲物值之通量。故人之計量物值者。不指所易之物以爲衡。而必

曰若干圓若干兩者。猶萬物長短。必計以尺寸也。

欲知貨幣之功能。試回想夫無貨幣時之困難。可以見矣。貨幣未創以前。交易皆用現品。固其不便。爰生二難。一爲供求投合之難。一爲計量價值之難。設有人行道腹饑。意欲覓食。適囊中不名一錢。所攜惟紙墨布帛之屬。儻欲舉以易餅餌。必適逢餅師之需彼物者而後可得。食否則易之事窮矣。使挾有錢幣。將見無往而不如其所欲。此無他。貨幣舉國流通。而物品有時無用也。故貨幣行而供求投合之難消。又當物品交易之時。欲示一物之值。必取各物相比例而後明。費時勞思。往往不能得其真值。若有貨幣以爲衡。則萬物之值。第以錢數表之而已可。猶言人之長短。僅云若干尺寸。而人已相喻於無形矣。故貨幣行而計量價值之難泯。

方古之時。諸國所用以爲易中者。不一其物。如印度之以象貝。紐芳蘭之以乾魚。中國古代之以刀布是已。顧今之列國。其用以爲易中之品者。大率不外二端。一爲金屬貨幣。一爲紙幣。下文試詳論之。

第二節 金屬貨幣

考現今各國之幣制。雖品位分量。各有不同。要無不以金銀爲通貨。然金銀之適於爲通貨也。是果何因而然哉。一爲考之。蓋有數特異之性焉。

一便於分析。通貨之爲用。或多或少。隨人器使。使爲通貨之物。不便分析。或一經分析。即難復其原價者。必不可以通行。惟金銀之爲物。可分可合。雖分至錙銖。仍不失其真值。是以可貴也。

二量小量大。通貨當便於取攜保藏。乃爲可貴。便於取攜保藏者。必量小值大之物。乃可。若量大而值小。則取携不便。保藏占地。且隱蔽爲難。易招盜難。世之量小值大者。雖不第金銀。而金銀實爲最適。

三值不驟變。貴賤無常之物。人如用以爲交易。最足招損失之虞。金銀生產有限。而增減之率亦漸。故價值有常。人樂爲用。且彼此之成分均一。同是品即同是價。雖以最無知識之人。亦可安之若素也。

四適於鑄造。通貨不經陶鑄。則須計較分量。檢點成色。最不便於授受。範之爲貨。明刻其成色及分量。庶令人一目了然。不煩考覈。具是德者。厥惟金銀諸品。

五經久不滅。尋常物品。經天然或人爲之侵剝。或數年。或十百年。必歸消滅。金銀則藏置

千年。依然故物。歷久使用。形體不更。比之他物。實占最優之地位也。

金屬貨幣之類別。實有種種。苟自法律上之效能言之。約可分爲二類。一曰實金。一曰法金。實金即金屬之未純爲貨者。以金銀錠塊償債。人得拒之而不受。若用法金。則不得拒。法金者。有國權存乎其中者也。法金中分二種。曰本位法金。曰補助法金。本位法金。於授受之間。不立限制。雖累至鉅萬。無妨使用。如日本之金圓。英國之金鎊是已。補助法金。不過用以供零星之費。故爲立限制。過此則必用本位法金。如英國之先令便士。日本之銀圓銅圓是已。本位法金之專用一種者。曰單本位。其不止一種者。曰複本位。

法金自鑄造之制區別之。亦得二類。一曰自由製造。言人民執金屬欲鑄幣。而政府應隨時爲之鑄造者也。一曰制限鑄造。言鑄造之數。確有限量。必政府察爲必要。始行添鑄。而民不與聞焉。英之金鎊。日本之金圓。自由鑄造者也。英之先令便士。日之銀圓銅圓。制限鑄造者也。

苟自價值之差而分之。則有實錢名錢二等。實錢者。言其購物之力。與實金之值相等者也。名錢者。言其購物之力。遠勝於實金購物之力者也。日之銀圓銅圓。英之先令便士。皆名錢

也。

貨幣價值之低昂。其關乎供求相劑之理者。初無二致。然所謂供求之數。究以何爲標準乎。蓋貨幣供給之數。即市場所有貨幣之數也。其需求之數。與全市流通商品之量同。使如洛歇耳所言。一年使用十回之一圓。與一年使用一回之十圓等。則商品貨幣之量。必須乘其循環之速度。而後能確知矣。然此事頗繁。不便於研究者實甚。故今所論。姑視二者之速度。從同。從是可知貨幣之價值。與商品全体之供給爲正比例。與貨幣之供給爲反比例焉。然金銀爲物。亦有歸乎經價之性。惟歸復之期。恒相隔數千百稔。人咸不得而知之。跡其遲久之所以。一因金銀質堅。不受理化之侵蝕。而人取携之。又極爲鄭重。金銀一出於山。恒歷數十世紀而不滅。此所以金銀額數甚多而不易消滅也。一因金銀鑛寡。獲之不易。而世界鑛山。又有告罄之勢。庸是歷年所產。爲數甚微。金銀既不易增減。故雖市價視經價有過不及之差。不能恃資本之集散。以上下其價值。必歷年既久。始稍見效驗耳。貨幣有伸縮之力。伸縮力者。言貨幣之性質。多則溢出以減量。少則流入以增量。而終底於平也。夷考夫出入之順序。蓋當一國貨幣有餘。則其價賤。幣賤則物貴。物貴則輸出減而輸入增。終至輸入之額。

過於輸出。而正貨溢出矣。若一國貨幣不足。則其價貴。幣貴則物廉。物廉則輸入減而輸出增。終至輸出之額過於輸入。而正貨流入矣。一出一入。即所以相劑使平也。

國有法定之幣。名同而寔各異。此優彼劣。出乎兩歧。久而久之。則優者將漸次告荒。而所見者惟劣。此其故。英人格雷欣最深切發明之。後人遂稱之爲格雷欣所定之法則。格氏謂優貨與劣貨同使用時。優貨每易爲劣貨所驅逐。優貨云者。言貨中所含實金較大於法定之價者也。劣貨云者。言貨中所含實金較小於法定之價者也。不甯惟是。同是一種之幣。而其間輕重大小。各自殊科。則輕小者爲劣。而重大者爲優。例如法律所定貨幣。金一兌銀十六。而其時金價。金一可兌銀三十。則金之法價。小於市價。故金爲優貨。銀之法價。大於市價。故銀爲劣貨。以少銀可以易多金。人皆將藏金貨而用銀貨。故金貨必爲銀貨所驅逐。此一例也。又如中國制錢。康乾時代之品。量重而質純。市價過乎法價。同光時代之錢。量輕而質雜。法價過乎市價。二者同時並用。優劣之判。雖五尺童子。亦莫不知之。卒至康熙乾隆之制錢。銷滅不見。而市面行用者。惟同治光緒等劣錢。此又一例也。雖然。世之列國。莫不幣兼數品。而格雷欣之言。有驗有不驗者。何哉。是蓋有道焉。假令劣貨之數充溢。則物價必貴。因而優

貨與寔金之間。遂生差價。人之用優貨者。不視爲貨幣而視爲寔金。賣之錢店而行銷毀。其貨遂永歸消滅。此其效者也。若劣惡之貨。爲數無多。亦不以時增加。則物價不至騰貴。因而優貨與寔金之間。不生差價。人之用之。亦遂不生別念。此其不效者也。更舉寔事以明之。如日本之銀銅各幣。皆劣貨也。其不至驅逐金貨者。無他。品量雖劣。而量有限。且法償之額。亦有定耳。中國銅圓。與制錢優劣並用。優日少而劣日多者。惟其無限也。從是可知貨劣而多。則驅逐優貨。貨劣而不多。雖劣無損於優貨也。今日本貨幣制度。雖優劣並用。而不相犯者。遵是道耳。

第二節 紙幣

以現資爲交易。則利於行用者。固莫如貨幣矣。惟在商業發達之國。或交通不便之處。若往來必用金貨。則交易之事。仍欠通靈。於是乎金屬貨幣之外。遂有所謂紙幣者生。考各國創造紙幣之原因。類多因財政困難。藉政府之力。發紙幣以資周轉。民間因其利便。亦多樂於爲用。其恒啓弊端者。類因政府毫無準備。濫發無度之所致。非紙幣自身之不善也。

紙幣有二種。一交換者。一不交換者。交換紙幣。如銀行鈔票之類。得隨時向發票者兌換現

資者也。此雖爲兌換而設。亦有專依國權。俾與通貨同行流通者。考其性質。凡有二別。就發幣者及持主之關係而言。即爲貸借票據。如後章信用各票券是已。就發幣者以外之授受而言。則猶之通貨也。既可屬之信用。又可屬之貨幣。今於貨幣論中先述之者。便說明耳。不換幣爲紙造之法金。惟爲法金。故亦能流通。若國家之力失其效。則紙幣決不能流通。蓋值少價多之物。究不能流通無滯也。

不換紙幣與金貨。固同有爲懋遷易中及物值通量之二德。比之金貨。却又便於取携。省鑄造之費。雖謂爲勝於金屬貨幣。亦無不可。

不換紙幣之價額。亦隨供求相劑之理爲升降。特無金屬貨幣之伸縮力耳。何則。不換幣恃國權而始效用。國權不能及乎外。故雖紙幣額溢。不能輸出外國。既不能輸出外國。則當溢額之時。政府無心或無力以補救。通國市場。必永苦於物價之變動矣。不換紙幣之有危險。蓋即謂是。

交換紙幣。亦有懋遷易中物值通量之二德。而其勝於金貨者。又有易挾及難摩之功能。故鈔票之功用。雖在用總額準備之國。尙有大利於時政。況在用分額準備法者。其利不更能

節省貨幣乎。

總額準備法者。言準發行紙幣之總額。而備用數之金銀。存儲銀行。以供交換者也。分額準備法者。言祇以金銀預備紙幣總額之一部。其餘則以公債票及契券等足之者也。交換幣用於總額準備法之際。雖若無甚利益。而獲取携之便。免磨擦之損。已覺得益多多。若用分額準備法者。則有大省貨幣之利益。蓋遵斯道也。預備額外之紙幣。皆以紙片代金銀之用矣。利豈不大哉。所危者。銀行資本過虛。不足以償紙幣之兌換耳。苟政府及銀行。交爲注意。則不至生斯危已。

交換幣之價額。不惟因供求相劑之理而定。且與貨幣同價。而亦有伸縮之力焉。其理無他。交換幣之爲用。隨時可易金銀。故價少低。則人皆趨以易貨幣。價稍昂。則貨幣出而抑之矣。此其所以與貨幣同價也。又當交換幣過度之際。其價將落而物價昂。因之輸入超過。而正貨之需要起。然商界所流通。民人所挾藏者。多紙幣而少金銀。故彼有付外國款項之責者。不得不收紙幣而出金貨。如是。則紙幣縮少。其價漸昂。物價亦歸復乎舊。此即交換幣之縮力也。交換幣之輕便而省費。與不換幣同。而其價無變動。則又適如貨幣。交換幣兼二者之

長。故文明世界之通貨，遂屬此代表通貨之物。而貨幣之用反少矣。

第四節 貨幣制度

第一項 本位

貨幣既為交易首要之機關。則一國中之貨幣制度。自不可以不詳為審定。其最重要者。則為本位。本位之制度。亦有種種。孰宜孰否。則各隨時地而殊科。不能一概而論也。

通觀今日各國所行之制度。可分本位為三種。一曰單本位。二曰複本位。三曰並行本位。
(一)單本位。單本位制者。僅以一種貨幣為本位。而以其他為補助貨幣之制度也。單本位中有金單本位。銀單本位及紙幣單本位各種。試為分別述之。

一 金單本位者。僅以金貨為本位。而以其他貨幣為補助貨者也。日英德奧美荷葡俄。及瑞典。挪威。丹麥。朝鮮等國皆採用之。

二 銀單本位者。以銀貨為本位。而以其他貨幣為補助貨者也。中國。暹羅。波斯。墨西哥。秘露。及香港。印度等處。皆採用之。

三 紙幣單本位者。單以紙幣為本位貨幣之制度也。俄羅斯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

前曾行是制。後以維的之建議。遂改用金本位制。

(二)複本位。複本位制度者。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貨幣。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也。千八百六十四年。法義比及瑞士四國。結拉丁同盟。以金銀兩貨爲本位。其一例也。然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改用金貨制以後。銀價暴落。兩本位之制。終不能維持。乃停止鑄造銀貨。而成一種之跛行本位制度。蓋複本位制者。乃以法律定兩種貨幣之。比價。人得隨意用其一。以當法償者也。欲實行此制。非結萬國同盟不可。然而難矣。

三並行本位。並行本位者。兼用本位補助兩幣之制度也。巨大之數。則用金銀貨爲法償。其零星小數。則用銅鐵等品之補助幣。現今各國。類多法之。

各種本位之制度。俱各利弊相兼。不能執一以概論。然現今大勢之所趨。則俱以金單本位爲最優。蓋世界各國。自英吉利採用金本位制度以來。後先踵效。歐洲各國。除拉丁同盟諸國。尙金銀兼用外。幾無不以金爲本位者。美洲列國。初皆用銀。今已漸改爲金本位。雖以墨西哥產銀最富之國。立舍銀而用金。亞洲各國。古皆用銀。然日本既採用金本位之制。印度南洋各島。亦漸用金。而中國則尙未改變。揆諸今日大勢。自不可不採用金貨。以與各國相

衡蓋近數十年來。銀價日賤。以銀貨國與金貨國。互相貿易。則其滙兌之際。不便自多。中國爲輸入超過之國。應付外洋之款甚多。况自庚子以後。賠款益加。每年應付各國之款。不下數千萬兩。以銀易金。虧折亦自不少。其宜改用金本位也。亦固其所。然中國地大人衆。用銀之習。已數千年。一旦改革。殊非易易。現時用金用銀之論。互相辯駁。聚訟紛紜。尙不知若何歸宿。第舍理論而求實際。則中國國民生計之程度。與國家經濟上之實力。尙未臻改用金本位之域。慕新法而侈言改變。利未見而弊已生。不如少安無躁。首先確定銀本位劃一之制度。然後漸次謀收現金。以爲改用金本位之準備。則庶不致因改制而大亂經濟界也。乎泰西經濟學家。鑒於銀價之日落。各國與中國交易之際。俱蒙損害。而中國之實際。一時又不能採用金本位制。於是思得一法。以爲金銀本位之折衷。即所謂虛金本位是也。虛金本位之論。由複本位論而出。而取法乎印度現行之制。前年美國精奇博士來華。即主張虛金本位之議。後以中國疆臣反對者多。遂廢然而返。然其法之利弊若何。能明之者絕少。講經濟學者。不可不詳加研究也。

考慮金本位之法。在將金銀兩品。立一兌換之定率。造幣之權。全歸政府。鑄錢確立限制。視

金銀兌價之低昂。以爲收放之準則。如是。則銀貨在中國。仍然流通。其與外國貿易。則全憑金價以爲滙兌。如外國商人。須滙款於中國。祇對現金交納該國銀行。由行出一滙票。交由該商送給在中國之債主。持向該行代理處支取。付款之際。仍用中國自鑄之銀貨。若中國欠戶。應輸款於外國。亦係將官鑄銀錢。交納中國之銀行。由行出一滙票。歸外國經理。照付該國之錢。此等往來滙票。如其可以相抵。則中外銀行。祇須彼此兌銷。無庸動支現貨矣。如應入之款。過於應出。外國之金。自然流入。若應出之款。過於應入。中國既用虛金本位。則銀錢必不能流至外國。蓋在外國。必不認其虛定之價。而但按其實質以算也。斯時中國政府。其將何以處此。計惟有於行用虛金本位之初。向外國借金款。存儲他國銀行。以抵換應出之銀幣。俟應入之款。過於應出之款時。再行設法歸還。此虛金本位法之大較也。

爲此說者。亦以印度諸國。曾行之而有效耳。攷印度行虛金本位之制。而盧布之價。終不致改變者。以近年印度應入之款。常多於應出。無庸輸財他國。惟有外國輸銀於印度。故雖用虛金本位之法。尙無流弊。若一旦遭遇凶荒災難。輸出大減。輸入加增。則銀款外流。必遭折價之虞。是以印度政府。先事綢繆。存儲金款。以備緩急時之兌換。其法之不甚確實可靠已。

可見矣。況自採用虛金本位之後。所獲利者。惟英政府及英國之商人。而一般印度人民。則毫無所利。惟增諸多不便而已。

仿行印度之法者。有墨西哥。有新加坡。有菲律賓。請即菲律賓言之。千九百零三年。美政府定計。凡銀元必自鑄。且須質少於名。並將銀元。立一值金若干之虛價。該政府存金於紐約。如需輸欸他國。即在本地将銀元投交政府。易一在紐約付金之匯票。政府收此銀元。存而不放。俟商人需此時。照定價以金若干呈請兌換。政府則與以所存之銀元。此法在開辦之初。不甚流行。積數年後。方將此弊除去。然在千九百零五年時。銀價大昂。諸島銀元實價。過於其名。多有收積銀元。販運他國以售者。政府雖加禁止。而效力仍鮮。卒至再購生銀。復行鼓鑄而後已。由此以觀。地小如菲律賓。而統屬之者如美。尚且不易辦理。其法之難行。可想見矣。

用銀幣而虛定金價。無非爲效法金本位計耳。此金本位。不過便於外國之貿易。而國中取用。則仍爲次等之幣。以中國言。方里之廣大若是。民智之淺近若是。欲將通國之銀幣。虛定一價。以責民遵用。欲民之不抵抗。烏可得乎。蓋無論何國。不問何人。於其取用之錢幣。莫不

願有其本來之價。決不與他人之強爲訂定也。且中國應出之款。若常過於應入。則所存之金。幾何不漸次告絕。政府當此。勢必將銀照實價售之外國。其損失尙可問乎。要之虛金本位之法。在輸出過於輸入之國。或可行之。而於金銀兌滙之漲落。則仍所難免。使中剛而強行之。則政府財政之困難。更將不堪設想。而民間之受弊。亦即隨之。取利者。僅外國之商賈。與從事外國貿易之人耳。

第二項 單位

本位之不可不定。前項已述之矣。然一國貨幣之單位。亦不可輕忽視之也。單位者。貨幣起算之本。如英之鎊。日之圓。德之馬克等類。單位之大小。與國民生計之程度。大有關係。失之過大。則人民流於奢侈。失之過小。則計算殊多不便。磨損亦自可虞。國家於改革貨幣之際。當熟察夫國民生計之程度。而斟酌得其宜。庶不致滋流弊也乎。

大抵用金之國。其貨幣之單位。亦較用銀之國爲稍大。其有前用銀而後改金者。本位雖改。而單位則仍其舊。故單位之大小。亦未見加增。此無他。本位之改變。半出乎政府理財之策畧。單位之不改。則惟因民之便耳。英國最早用金。故以鎊爲單位。每鎊值中國銀元十圓。其他如德之

馬克。法之佛郎。美之道拉。俄之羅卜。日本之圓。皆爲用銀時之單位。雖後此採用金本位。而單位之名則未更。其所以然者。不盡因乎國民生計之程度。或有未逮。實恐更張而擾民耳。單位之制。有計數與計量之別。計數制者。僅以國家鑄成之幣數爲計算。不問其所含之成分者也。計量制者。以分量之輕重爲斷者也。攷各國貨幣之沿革。計量之制。實發生乎計數制之先。文明愈進。則愈舍量而用數。從可知文明國之幣制。益當取法乎計數制矣。計量之制。如幾兩幾錢幾分是也。計數之制。如幾圓幾角幾分是也。

中國幣制。所用爲單位者。僅有制錢一項。其他若金若銀。雖時亦採用計量之法。以爲單位。要不過就生金生銀以爲言。無鑄成之幣也。近百年來。墨西哥銀元流入。民人因利便。多樂用之。於是墨銀幾爲中國之國幣。當局者憂之。遂謀定統一國幣之法。迄今川兩兩用之。議。當局者正聚訟紛紜。究不知若何歸宿。有志理財者。允宜注意及之。

單位以上之進位。無有不以十進者。而單位以下之比例。英國則以十二便士爲一先令。二先令爲一鎊。與其他各國之制相反。其所以能行者。因英國向來習慣如此耳。若尙以十進計算者。而欲以政府強改之。未有見其能行者。中國尙用十進之法。將來若採用金銀本

位。則其單位與補助貨之比例，亦必斟酌十進之法行之，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第三項 鑄造

造幣之時，政府所宜注意者，首爲分量及成色。夫貨幣分量，不可畸輕畸重。前項已言之矣。即在同等貨幣之中，彼此之分量成色，允宜一律。若有稍異，即不免此優而彼劣，劣者存而優者去。格雷欣氏之法則，將見施行。第各幣之分量成色，欲使之毫釐不差，爲難殊甚。以是各國，各按其成幣之大小，定分量與成色之公差。成色之公差，常在千分之一二之間。分量之公差，則視貨幣之種類而別。在公差內者，一律認爲法金。其過於公差者，即失其法金之效力。此其大較也。

論貨幣之本質，自以足平足色爲貴。其所以不能不稍含雜質者，欲其堅硬耳。蓋金銀爲質較柔，全用純分，易遭磨損。故攙合他質以堅之。大抵金銀各幣，純分爲千分之九百，而銅質居其一。銅幣則大概百分之九十五爲純分，而他則雜以鉛錫。此貨幣之所以有成色也。貨幣若無成色，不惟質欠堅硬，且易生銷鏽之虞。所當慎者，政府或因貨幣之不須足色，多和雜質以取利。其終致失貨幣之信用，而國民交受其困，是不可耳。

貨幣形式宜求美善。庶可以免磨擦之弊。按各種貨幣。有因厚而窄者。有因薄而寬者。然太薄則面寬。其受磨擦也易。太厚則剖分極易。每有取其純金。攙以雜質。仍行鑲合。以偽亂真者。欲防此弊。宜於輪邊縐紋。加工精刻。庶遇有鑲合。易於辨析耳。鑄造補助貨幣之數。應與市面所需之數。隱相針對。不宜鑄造無藝。致逾其量而效鮮。按各國所需幣數。多寡不等。如法義比等國。銀幣每人以七佛郎計。銅幣每人以二佛郎計。德國銀幣每人以十五馬克計。銅幣以二馬克半計。日本於定幣時。定補助銀貨每人五十五錢六厘。及後來發行。則加至每人一元四十九錢三厘。蓋為數過多則價落。為數過少則小民不便。貴乎斟酌得中也。

鑄造貨幣之權。宜歸政府獨任。造幣之廠。尤宜集於一處。以免一國之幣。有參差之弊。不能全國通行。縱令全國幅員絕大。一廠所製。不足以供所求之數。則雖分設數廠。亦無不可。不過換縱監督之權。仍須歸諸中央政府耳。

鑄造補助貨時。其尤宜注意者。則補助貨之品量。須合乎國民之程度也。如中國人民。得資素微。用資頗儉。向用一文制錢。最為便利。自改鑄銅圓。最小者亦為當五。則昔之小民。僅以

一二文購物者。今非購以五文不可。且五文購來之物。未必多於昔日一二文之所得。即能稍多。或以無用而致拋棄。小民度日之艱。不於茲益見哉。當局者正宜設法補救也。

第四項 造幣費

鑄造貨幣。需用工費。自係勢所必然。惟此工費。究應出自政府。抑應出自呈請鼓鑄之人。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或者謂呈請鼓鑄者。出其生金。請造成幣。此人即首沾其益。稍出費用。自屬至公。或又謂如政府令人出費。則輸財外國者。即必避重就輕。但輸生金而已成之幣。可以無虞外溢。更有謂生金之價。略小於成幣之價。則鑄造金飾器皿者。可盡用生金。而錢幣自不至傾鎔。此皆執工費當取於民之說也。而駁其議者。則謂造成錢幣。受益者衆。非僅呈請鼓鑄者。獨占其益。利既歸公。費亦自應公認。若於造幣時。略扣本質以作工費。則錢之實。即不能副其名。況工費大小。各處不等。若併入錢價扣算。則同類幣質。即不能無差。若恐其流出外邦。似可無庸過慮。蓋雖有時流出。多係未經鎔化。有時仍復收入。此皆執工費當出於政府之說也。二論各殊。於理均無不合。第就工費當取於民而言。其所取之數。斷不宜過於實費。如其過之。政府雖稍沾利益。本國之實業家。則虧損殊多。緣國際貿易。恒多現款往

來。若國幣成色不足。流入外國。將按其實價扣算。於是昔日政府所扣減之本質。此時即賠自商人。況鼓鑄工費。倘失之過多。則本國市場流行之幣。即不免或盈或絀。胡爲而絀。工費過大。有生金者。皆不願以之成幣。需用數目。恐因此而致缺乏。胡爲而盈。貿易滯塞。需欸無多。有已成之幣者。爲惜費而不願鎔化。是以又虞充斥也。

至工費究需若干。以金錢言。美法兩國。約需千分之二。英國更爲通融。凡以生金投廠者。立時可換鑄成之幣。惟因生金成錢。必須數日。此數日應有之息。約計千分之一。即令其人照付。他費則一概蠲免。以銀幣言。各國所認工費。約不及百分之一。

貨幣流行日久。其分量必因磨擦而減。凡有法償律例國。應於此端不時查考。倘不經意。則圓法界之貨幣。日久必分爲優劣兩等。新者優而舊者劣。新出之幣。不轉瞬恐即就銷滅。於此而欲整頓舊幣。將見日覺其難。且在本國所流行者。旣屬名過於實。倘以此輸送他國。則必補足其數。因此而滙往外國之價。亦必較貴。設欲免此弊。須將此極輕貨幣。不予以法償之權。考泰西各國之例。類皆有磨擦之界限。是名爲通用最輕分量。所耗量目。雖因幣之大小而殊。要以千分之五爲準則。倘有過之。即須將該幣重行改鑄矣。政府改鑄舊幣。或由政

府認照其名收入。而磨耗之費。亦即認自公家。或政府僅按寔質以收。而磨耗之費。責償於最後之錢主。雖均有可說之詞。然以公道論。此等損耗。究應由政府自認。蓋磨耗由漸而來。非最後錢主之過。故工費亦以公認爲最宜。若反是而行。則該國之錢幣。恐漸即於破壞。而不可收拾矣。試觀英國之前事。可以鑒矣。英國舊律。貨幣磨耗。應歸最後之錢主。若取錢之人。察出已經過輕。不惟不用。可以照律搗毀。但此等權衡輕重。並毀錢之具。不能隨在皆有。且恐搗毀有誤。仍須照賠。所認辦最真者。祇有總銀行一處。人盡知該銀行獨爲認真。凡有可疑之幣。相戒不敢輕投。則銀行所取者。多係新錢。減輕之舊幣。仍在市面行用。嗣政府有鑒於此。遂將舊幣自認補足。收回重新鑄造。計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起。至一千九百年止。將數十年前所鑄舊幣。收回重造者。有二十九兆鎊之多。所認耗費。約有六十萬鎊。由此觀之。則舊幣重造一事。非逕由政府自辦不可。且如是辦理。耗費之欸。自可陸續緩籌。其數或不覺太巨。如德法等國。每年核算金錢耗費。亦僅在五六千分中之一分。若在銀幣。所費更少。或謂政府自認磨耗。恐有奸民乘隙圖利。故將錢幣磨輕。取其磨下之生質。但故磨之錢。辨認尙易。其害或不過甚。似無煩過慮。至補助幣磨耗費。其關係不似本位之甚。緣補助

幣流行有限。與外邦交易。毫不相涉。而本質又多係次品。行用之際。但視其標記。是否出於本國。即授受而無疑矣。惟國家所屬各局所。凡過久遠之幣。標記模糊者。應將該幣扣下。轉送幣局重造耳。

第四章 信用

第一節 釋義及類別

交易之爲事。有二道焉。交易兩方之實行見於同時者。是爲現交。交易兩方之實行不在一時者。是爲貸賒。信用者。即此除貸交易之總稱也。考信用通俗之義。所包至廣。如言若人有信用云者。蓋兼道德以爲言。茲之所謂信用。則意專屬於除貸。即就一經濟行爲。此人對於彼人將來能盡其義務之信認也。

信用之成也。有三事必不可缺。一爲償還能力。二爲德義心。三爲法律完備。蓋信用既出於信任。受信用者之能力如何。最爲切要。有能力而鮮德義。難保無不願正當履行其義務之意志。設有是事。則救濟者斷賴法律之完備。蓋必法律修明。始得據訴訟或其他之力。強受信用者使履行其義務也。

信用之果爲資本與否。學者亦嘗論之。若麥加洛克、倍利、諸人。俱視信用爲資本。其實不然。資本者。將來可供生財之財產。雖經使用。必不向他人致生債務。信用則因人而成。甲所信者。乙未必信。甲以乙爲可信者。遇丙或即以爲不可信。利用此信用。而將他人之物移歸己用時。對於人即生債務。故信用者。不過一移轉資本及財產之力。非即資本之本體也。然信用雖非資本。却足爲生財之用具。觀乎補助生財之利益。可以想見。穆勒氏不以生財之用具視之。所見亦未免太左矣。

信用所行之區域甚廣。故其爲類也。亦以標準之異。而萬別千差。就債務者之人格以言。有公共信用與私人信用之別。就信用之期間而論。有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之分。若區別以使用方法。則又有生財信用消費信用之殊。而類別中之尤重要者。則就擔保之有無以爲斷。所謂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是也。

對物信用者。有抵押之物以爲擔保之信用也。若債務者不履行其義務時。債權者可取其物品以爲質。抵押之法有二。一爲物質。一爲契押。用物質者。所質之物。歸債權者占有。用契押者。債務者只寫文契爲憑。不以實物相交付。若以土地諸不動產爲擔保者。亦惟有行以

契押之法而已。

對人信用者。債權者祇信任債務者之才能德義而不取擔保者也。此種信用。不重物而重人。適合乎信用之本質。然大商巨富。類皆富有財產。雖曰對人信用。仍以其有財產而置重。故其信用亦一對物之信用耳。然則純粹之對人信用。果何屬哉。詳爲考之。蓋實行此法者。僅在中產以下之人民。若輩本未嘗蓄有多數之財產。故信用與否。全以其人之道德才識爲標準。惟既以人爲標準。則一經多歷年所。人之身分關係。容多變易。故必短期之信用。方無流弊。若長期信用。其不適用於對人信用可知也。

第二節 信用之利害

夫財物之爲用。因人而異。一經移轉。其爲用也必增。例如賣買田地。輸運貨物。買者對物之利益。必較賣者爲大。故賣買授受之便利。其有益於國家生產力者良多。信用者。所以使賣買授受益臻便利之方法也。信用與則生產益盛。彼英美諸國之富強。未始不得力於信用也。然則信用之爲利。亦大可見矣。約而計之。得列舉之如左。

(一) 增資財之效用。苟非貧乏之國。有餘財者。隨在而有。然或有之而不樂利用。或欲利用

之而無是才能。則所有資財。非空藏於府庫。即將浪費於奢侈矣。有信用之法。以利用之。則凡有餘財者。可隨意購買股票。或存儲銀行。或以貸諸少壯有爲之家。一轉移間。即化無用爲有用。其有益於生財者大矣。

二、助交易之發達。信用之爲益。不特有益於生財。交易上亦多增便利。蓋有信用。可以集零欸爲整額。供巨商大賈之用。有信用則遠方支付。可以不用金銀。既節勞費。亦免危險。交易之益臻繁盛。未始不藉乎此。

三、集小資本而成大事業。各人之資力有限。若無法以聯合。規模閎大之事業。實難成就。有信用以聯合之。而後公司之組織始成。觀乎公司及托賴斯之利益。則信用之效用。可以相喻於無言矣。

四、獎勵勤儉儲蓄。增長智識道德。

五、養自治獨立之風。增一致團結之力。

六、代用金銀。既防正貨之損失。益增金銀之效用。

信用之利。固如上所述矣。然信用亦不盡無害。試略舉之如左。

(一) 生浪費之習。貸借難行之際。人皆自食其力。粗糲亦在所甘。一旦可藉信用以得資財。則不知不識之間。自生浪費之弊。

(二) 長投機之風。信用行而資財易得。彼投機者流。咸思僥倖。而一攫千金。然始基不慎。失敗滋多。一國經濟。俱蒙影響。

(三) 生產過多。易起恐慌。

(四) 輸入過度。

(五) 貧富懸殊。社會問題起。

五者之中。最可恐者。厥惟第五。救濟之法。務在設信用聯合。使細民亦得利用信用。俾可與財產家相抵禦耳。

第三節 信用機關

信用之有利於交易。既如上所述矣。然欲信用之廣行。則必有相資之二事。二者何。信用機關及信用書據是已。

信用機關者。以介紹信用為專業之機關也。若銀行。若商會。日名組合。若清帳公會。種類各有不

同。而其最通行與最著成效者。厥推銀行。試即銀行而詳論之。

第一項 銀行之性質及職分

銀行者何。以媒介信用交易爲營業之一機關也。商界之中。以媒介信用爲事者。原非一種。然若非藉此以謀利者。仍不得名之爲銀行。重言以明之。銀行者。取有餘之資。以補人不足。媒介貸借。融通資財。以借入貸出之利息之差。爲營業所得之設備也。

普通銀行之業務。不外存款放貸貼息匯兌四事。之四者。爲銀行固有之職。其他若發行鈔票經理期票賣買金銀公債票等。不過爲附帶而起之事業。非銀行必不可少者也。至發行鈔票一項。尤須經特別之許可。不可以通常業務相視也。要之。銀行之業。其與普通商業異者。即在運用他人之金錢以得利益是已。

第二項 銀行之效用

銀行各種之業務。皆在利用自己之信用以補助他人之信用。故能調金融。增生產。便運輸。其有利於經濟社會之繁盛者。不可枚舉。欲知銀行之效用。觀乎農田與溝渠之關係可知。有溝渠則灌溉便。農事易於發育。有銀行則集資易。財界自見繁榮。同一理也。試爲列舉其

效用如下。

- 一。取有餘之資本。以供不足。增資本之效用。
- 二。銀行儲蓄安全。可以獎勵儲蓄之風。
- 三。因滙兌之法。可以節省貨幣。資本益加靈活。
- 四。補助商工業之發達。
- 五。豫防買空賣空之弊。維持經濟界之平和。
- 六。供給各地相當之紙幣。
- 七。便於公衆之尋問。

第三項 銀行之資本及利

銀行之資本。約可分爲兩種。一曰籌備資本。二曰借用資本。籌備資本者。銀行固有之成本也。借用資本。合存款及滙兌而言。何則。無利存入之款。若按週年一分利放貸與人。則每百圓年可得十圓之利。滙兌之款。如在北京交款。滙往上海。期限必須十日。此期內銀行即可利用此款而收利息。凡足爲生利之源者。皆資本也。銀行發行之紙幣。有稱之爲資本者。然

此惟有發行權之銀行方能利用。普通之銀行則不能也。

銀行既以運用他人之資本而收利益爲事。則由存款及滙兌而得之利益實爲正項收入。若因貼息及賣買證券等之所入。不過其附隨者耳。然則銀行欲擴張其利益也。不可不用下列之二法。

- (一) 放貸利息之差。務使遠過於存款之利息。
- (二) 借用資本。務使遠加於籌備資本。

蓋銀行以貸借相差之息爲利益。則放貸之利。自必較資本應給之官利有加。方能取贏。然使運用之資。祇此籌備資本。則雖利率加重。其利仍屬有數。何則。銀行貸款之利。不能比市面普通折息過重。此中若再除去營業之費。則將來分之出資股東。爲數或與普通利率相等。或且不及焉。果爾。則有資本者。將移其資以購公債票等物。誰樂於投資以經營銀行哉。所以業銀行者。以多收存款爲不二法門。存款愈多。獲利愈厚。非若其他營業之以借債爲畏途也。

試取二銀行互爲比較。甲銀行有籌備資本二十萬。他無存款。乙銀行祇籌備資本五萬。其

借用資本有十五萬。二銀行一年中所得純益同爲一萬圓。及其分之股東也。甲銀行股東所得。不過年利五厘。乙銀行股東所得。則年利二分。以甲銀行資本二十萬。乙銀行資本祇五萬故也。即令乙銀行將存款利息除去五千圓。股東仍可得常年一分之利。由是以觀。銀行獲利之大小。不純係乎借用資本哉。惟所當謹慎者。當經濟界有動搖之勢。或銀行之信用減少時。存款者皆將提取其資金。倘全數貸放而無預備。難免一蹶不振。所貴業銀行者。盡心執務。靜觀時變。以應付之。庶不滋流弊焉爾。

第四項 銀行之關係及種類

銀行之貸借。有動靜之分焉。就此以爲標準。則亦可分銀行爲動性靜性之二種。動性銀行者。通稱之爲商業銀行。以供給資金於商業者爲目的。利在靈敏活動。其貸借期間。亦以短期者爲多。靜性銀行。反是。其目的在貸資於農工兩業。機關無取敏捷。貸借之期限。亦因農業之不能尅期求效而不得不長。動產銀行者。主在貸欸於新起事業之人。故期限亦以長爲貴。儲蓄銀行者。以集合餘財爲目的。動靜兩方之餘裕金悉歸之。而仍分注之。動靜兩方面者也。

商業銀行。以經理短期信用爲準則。就其業務而爲細別。則有存款銀行。滙兌銀行。貼息銀行。票券銀行等類。然歷來商業銀行。皆舉此四者而兼營之。故亦無俟細別也。商業銀行之最重事務。厥惟存款。由此而更進一步。則爲交互計算。最便利之方法也。平常商人之間或商民間之交易。因彼此往來無定。恒於一定期間內。將債權債務。彼此相消。其差額始付現資。所以圖簡便而省貨幣也。銀行之間。或銀行與其他往來商號。亦宗此法。而行貸借相消之法。英美諸國。有因此而特立一機關者。是爲清帳公會。

靜性銀行中之重者。爲抵押土地銀行。歷來有土地者。其得信用較難於商業。此不第銀行制度之不備。亦從來土地登記法之不便有以致之也。欲彌補此缺陷。須提倡勸業農工等銀行。然此等銀行之外。尙須爲農民設立農業信用商會。彼務農之細民。既無土地以供抵押。又無集資之能力。故無抵押之信用機關。在所必需。務農之國若中國者。則農業上對人信用之組織。寔爲不可少之要圖也。

動產銀行者。一名興業銀行。以供給各種興業者之資金爲目的。或用股份公司。或一人獨營。皆無不可。其信用皆以長期爲主。故與商業銀行。全然分離。此種銀行。萬不可與以發行

紙幣之權。亦猶票券銀行之不宜兼營業銀行之事也。要之銀行類各不同。其業務不宜混合。若不加察。則每因銀行制度紊亂而起金融之搖動。甚可恐也。

第四節 信用書據

信用機關之效用。前節既述之矣。本節專論信用之書據。蓋信用之行。有祇用口約者。有登載帳簿者。有作為書據者。前二者為用雖亦不小。以無甚研究之價值。故置勿論。本節所論者。獨重在書據一項。實以其為類甚複雜。而效用亦較廣也。

信用書據。可分為代貨幣者與不代貨幣者兩種。譬諸通常借票。及田房租賃契之類。不過為確證債權者權利之需。毫不為貨幣之用。此等書據即不代貨幣者也。至若滙票期票支票等。則與貨幣有同等之作用。故可稱為代貨幣書據。本節所論。則重在代貨幣之書據焉。

不代貨幣書據

- 一 通常借票
- 二 公債票
- 三 存貨棧單
- 四 運貨單
- 五 租賃契
- 六 裝貨運單

信用書據

代貨幣書據

一紙幣
二滙票
三期票
四支票

第一項 滙票

滙票者何。借主向債戶命將欠款交付所指之某人。或其轉指之他人之書據也。是等書據。最多行於商業之間。假如有甲乙丙三人於此。甲有錢在乙處。而甲又欠丙之錢。甲可發出滙票。命乙將款若干交付丙。或其轉指之人。以清三人之債務。法律上對於此滙票。稱甲爲發票人。稱乙爲付款人。或收票人。稱丙爲收款人。自甲發出票後。恒由丙向乙持票支款。乙無異詞。即於票面書明承受字樣。到期如不交付。債權者得按法律以制裁之。此滙票之大略也。

滙票有記名與無記名之別。記名滙票。票上寫明收款之人。不能任意爲移轉者也。無記名滙票。亦分兩種。一轉指須經簽押者。一移轉無須簽押者。滙票之不須簽押者。通行時認票不認人。與紙幣無異。轉指須經簽押者。則雖輾轉相付。簽押者皆負責任。簽押於票者謂之

簽押人。其因簽而受票者。謂之被簽人之數種中。自以轉指無記名匯票爲最便而安穩。蓋記名則不便移轉。認票不認人。則行使太無限制。不若轉指之票。既便轉移。并多負責之人也。

匯票期限。有指明某年月日照數兌交者。是爲定期付。有書明見票即兌者。是爲見票付。有自見票後過期若干日交付者。是爲見票定期付。特見票即兌之法。並不暢行。緣與付欸之人。有所未便也。蓋見票日期。不能預定。未可先事預籌。苟或預存現金。亦不知何日見票。至見票後過期兌付之法。係在見票時欠戶簽字承認。并註明見票月日。俾償欸日期。由此起算。

他若匯兌外洋之票。恆照繕同式數紙。編列號數。在每紙內。聲明共出此票若干號。究其原因。實以遠隔重洋。恐遇風濤之險。有此數票。即可分寄毀爛。或以售主出票後。當令欠戶承認。即用正票送交。若是時須易現欸。可用副票出售於本地銀行。俟正票送回。即粘貼副票上。相隨流轉。比至償期。欠戶即憑該承認之票。照數兌現。如未經認過一票。則無論何號。首先發現。即可據此以兌欸。

滙票到期取款。其爲用也已溥。然使未到期時。仍可用貼息之法。售之銀行。以期速得現款。貼息之多寡。按其到期之速遲。與市面拆息之率以爲衡。惟銀行購買滙票之時。十分注意。必視票面已有三人簽押者。方樂購用。蓋恐奸商出空票以朦人。到期款至無着也。然簽押之人既多。則負責之人亦衆。故簽押之人愈多者。其票之信用自亦大矣。

第二項 外國滙票

滙票有行於國內者。有行於國外者。行於國外者。是爲外國滙票。現今世界通商。外國滙票之用。且遠勝於國內滙票。此無他。各國幣制不同。一國法定之幣。不能通行於他國。彼此交易。勢必用生金銀塊。其爲不便。正不可以言語形容。故外國滙票之爲用大也。

滙票行於外國。其相隔之地既遠。期限自不得不長。故自中國滙往英國之票。恒多以四月六月爲期。然期限改長。則於此期限內兩國貨幣之比率。難保不生變動。而於金銀異制之國爲尤然。是以外國滙票。較國內滙票。爲有研究之價值也。

滙票之價值。實與他貨相同。均受範於供求相劑之法則。滙票供過於求。則其價必視票面之數爲減。是爲順滙。滙票求過於供。則其價必視票面之數爲多。是爲逆滙。滙價適如票面

時。是爲平滙。是諸分別。若自外國觀之。則正相反對。蓋逆滙者。言以我若干之貨幣。不能得彼相同貨幣者也。順滙者。言以我若干之貨幣。可以得彼較多貨幣者也。平滙則彼此授受。爲數適等。然尋常滙票行市。雖有高下之變動。終不能超乎運現費用之數。以滙票之行用。大率在免運送現款之煩。若滙票太昂。則人誰樂用滙票乎。故其價必以運費爲極則也。如巴里售貨與倫敦。較倫敦之售於巴里者爲多。此時巴里債主。必紛向銀行售賣滙票。以便遞至倫敦。向彼處之欠戶取款。而巴里銀行於此。見代支之款。多於代取。恐需從倫敦運回現款以歸償。致多費用。不得已。惟有於倫敦。從此減買。減買者即在巴里所購滙票。每鎊少給若干法錢之法也。同時在倫敦之欠戶。多向銀行購買滙往巴里之票。倫敦銀行於此見代取之款多於代支。恐需將現款送往巴里。始可償還。其費亦必加多。不得已。惟有於商家滙票。從代賣。賣貴者即在倫敦凡收金一鎊。於滙往巴里之票。少算若干也。倘出入之數。仍不相抵。則巴里銀行代支愈多。滙票亦愈賤。而倫敦銀行。代取愈多。滙票即愈貴賤之度。以約數運送現款之費用爲準。若再加漲落。則商人不如以現款自行運送。更爲貴。其便宜矣。總之國內款項。若應入多於應出。則此國向彼國取款之滙票。頁減。或甚多。支

國現金。行將輸入。若應出多於應入。則此國向彼國取欸之滙票必昂。然昂過多。此國現金。必將輸出。此定理也。

滙票漲落。以運金費用爲準之理。徵之實際。亦有不能相合者。此無他。滙票漲落之原因。尙有種種也。蓋以運費爲準之理。得行於平常無事之時。而其滙票又須具見票即付之性質。然通常滙票。則期限長短不同。未可以一概論也。試舉滙票價值變動之原因如左。

- 一 付欸期限之長短。
- 二 利息貼息行市之高下。
- 三 一國貨幣之良否。
- 四 金銀價值之變動。
- 五 商工業之盛衰。
- 六 戰爭事變。
- 七 金銀禁止出口。

是諸原因。大率連類而起。其若何互相生殺。則非言語所能形容。至乎滙票日趨逆勢之原

因。則又可分爲數種。紙幣發行過多。一也。貨幣磨損太甚。二也。貸款外人。或償金他邦。三也。輸入過多。四也。外債多而付利巨。五也。利息貼息之行市賤。六也。然欲矯逆滙之弊。亦惟有考察其所自起之原因。或減紙幣之額。或興工商之業。以增出口。用臨機應變之策而已。

第三項 期票

期票者。欠戶向債主約期付款之書據也。大抵由欠戶繕寫。將借款數目。償還日期。一併載明。交給債主收執。其爲類有二。一係認票。一係認人。或現或期。各無不可。所有過付簽押及先後擔保各事宜。悉照滙票辦法一律施行。其略有分別者。期票係欠戶自出。自無承認之簽押。該票於貿易場中。不甚通用。緣票上祇有欠戶一人之押。銀行或不願出資購取也。其他事項。因與滙票大致相同。故從略焉。

第四項 支票

信用最盛之國。流行紙幣。其數較微。緣人民凡有現資。不需立用。皆存之銀行。以作活存款項。銀行即在帳簿內註明。收到某名下某款若干。將空白支票簿。交該帳戶收執。遇有應用款項。即於支票簿內提出一紙。填明數目。令銀行代支。此等支票。能奪鈔幣之效力。因用支

票者。其利有二。既不用存留鈔幣。致有燬竊情事。所有空白票簿。必經簽字而後有用。燬竊概不足憂。而且存行之款。隨時可以取用。其未經取用者。銀行又按日酌予利息。

此項支票。並無期限。得以隨到隨取。有係認票即支。有係令銀行代付指定某人。或某人轉指之人。若係認票。而出票人又與出票人相識。可與鈔幣同一受授。若係認人。則行用時可與滙票同一過付。較之認票。似屬妥善。各項支票內。有滙劃支票一種。盛行於英。其法尤爲完固。當出票時。除繕寫收票人姓名外。當在票面上并劃斜徑線紋二條。二條間如不知收票人與何家銀行共帳。即留空白。如確知收票人與某行素有往來。即隨填該銀行牌號。其空白者。各家銀行。皆可代取。其有牌號者。必須由該行經收。因有此票者。例不得親向付款銀行領支。故必由共帳銀行間接辦理。如代取銀行。誤代收支。則真實票主。可惟該行是問。如此辦理。票雖落於他人之手。並不患有冒領等情。行用支票。其法有三。

一 票主逕向付款銀行取資。

二 甲乙二人。同在一行共帳。如乙收有甲出支票。可將滙票送交銀行。

項下。照減若干。在乙存款項下。照增若干。一轉移間。帳即清算。現款自可以省去。

三 支票由銀行代取。如丙行收有丁行支票。丁行亦收有丙行支票。丙丁兩行。即可互相抵換。凡能抵換之數。即省用現錢之數也。

蓋支票之行。必先有鈔幣以開風氣。若國內人民不深知信用之功效。驟用支票。殊屬不易。因能出支票者。須有款項存儲銀行。而所存之款。幾無證券以爲把握。人必有所顧慮。而不樂用。鈔幣有實質。可以取携。故皆樂於通用。及信用日明。有錢者自將鈔幣存儲銀行。支票一項。即可由此使用。

支票利便。在商賈會萃之區。其效最著。若在荒僻之鄉。銀行相距甚遙。有支票者。不便往取現資。故以仍用鈔票爲得。至若發給小民工價等事。亦不當用支票。因彼等與銀行既無來往。或因道遠無便。不暇往取。勢將轉售以求現。其中提扣。必致受虧。

英美兩國。所有商家。及多數紳民。皆與銀行共有帳目。應出各款。多用支票。收入之票。亦收交共帳銀行。作爲存項。現幣鈔票。祇作零星開銷。用處有限。故支票一項。直視爲大宗貨幣。銀行收得此票。自無不可立取現資。特盡取現資。依然未便。銀行同業。爰別設一法。與中國

錢莊逐日上市。大畧相同。凡同埠之銀行。皆有公會一處。如派代表一人到會。每日定有時
刻。各將所收別行支票。點交該會。由總經理分別轉交負欠銀行代表人收入。如數換給收
單。該負欠銀行代表人所收應付支票。即送本行照對。若其中有假冒及並無存款擅出之
票。仍於是日退還。該公會於每日晚間。將各行是日交到應取之票若干。及各有應償之票
若干。逐一分別登簿。如某行應取票值。不敵應償票值。則下欠之款。即由總經理向之索償。
如某行應取票值。過於應償票值。則結存之款。亦由總經理算明照給。且存欠各款。皆不必
用現資互相交付。蓋有中央銀行之國。各家銀行。咸與之有往來。下欠之行應償數目。係由
本行出支票一張。交付總理。結存之行應取數目。則由總理出支票一張。交付該行。此等支
票。均向中央銀行支付。不過應取款項。仍非盡用現資。多於各該行帳目名下。照數過付。故
往來之款。雖有億兆之多。始終不見一錢。即可竣事。姑以美國紐約一埠而言。當一千九百
六年五月間。銀行公會互換各票。共值美金八千八百萬元。合之上海規銀。每日出入。約有
四百兆兩。所換各票。亦不下數十萬紙。若無上列清劃之法。則此項多數之票。必分向數十
萬家取資。不惟有費時力。而償票之家。其預備現款之累。亦何可勝言乎。泰西各國。近日亦

多傲行。特不若英美二國之盛耳。

夫支票與鈔幣相若。皆有立償之要需。銀行先事預謀。亦當存作抵現資。以待不時之應付。惟以鈔幣而論。當尋常無事時。未必盡來取現。支票事同一律。所有活存之款。亦決無同時全數支回者。故銀行於此款。平時祇須酌留幾成。餘可用作貿易。滋生利息。存戶亦可因之稍得薄利。至留存現款。應有若干成。在各國辦法。或不似鈔幣之以律嚴定。緣鈔幣性質。與現幣同用。且該票多入愚民之手。銀行底蘊。彼等無從稽查。若已得之票。難兌現資。勢不能退還原主。支票則不然。盡行用支票者。必與票主相識。非若鈔幣到處通行。假令持票到行。無資可撥。仍可次第推還。且出票之存戶。有現款存行時。自可預為審擇。或不致有蹈危機。故國家視支票一項。有存戶可以自衛。不必用嚴法以繩之也。

特就銀行一面而論。無論鈔幣支票。其負欠本質。究屬相同。所微別者。祇在外觀之形相。故視支票之存款。當與鈔幣準備之款。相提並論。雖無嚴律之可守。防範亦不容或疏。恐遇有銀根緊迫之際。償付活存之款。或較多於償還鈔幣。以存款者需用迫切。不能稍待。鈔幣則猶可通行而無阻。揆情度勢。是在業銀行者善為之耳。

第五項 紙幣

紙幣之事。前章已論述之矣。茲復就其與貨幣及其他票據異同之點。以暨發行準備等方
法。重申論焉。

紙幣之行用。固亦因信用而來。然與其他票據。則實有不同之處。約而計之。實有三種。

一 紙幣主要之目的。在代貨幣之效用。其他票據。則目的在證明經濟上權利義務之關係。有時亦作爲買遷易中者。不過連類而起之一現象耳。

二 政府銀行之紙幣。與政府定法使銀行發行之紙幣。國中無論何人。不能拒而不納。若其他票據。則無必受之義務。

三 各種票據。以有利息者爲多。紙幣則決無利息。此即紙幣在信用書據中占首位之原因也。

紙幣因有政府法令之認定。故能與硬貨同其效用。然紙幣終爲紙幣。究有不能與硬貨同者。其相異之點。大略如左。

一 硬貨有實價。紙幣則無實價。

二 硬貨能流行於外國。紙幣則否。

三 本位貨幣。能從經濟上自然之法則而爲伸縮。故許自由鼓鑄。紙幣分量。則當照法令所定。不許自由製造。

交換紙幣之發行。有政府躬自爲之者。有政府以法令特許銀行發行。而自監督之者。故現今各國制度。政府躬自發行紙幣者甚少。大都由政府認定一家或數家銀行。准其發行紙幣。而政府特別監督。如英之英倫銀行。日之日本銀行是已。然發行之權。或分任數家。或專任一家。其間孰得孰失。則論者亦不一詞。主分任之說者。以爲如此辦理。則各行競爭交易。商民貸款售賣滙票。貼息可輕。其實不然。貸息之輕重。與此並無相關。分任之國。未必較專任者能輕銀息也。主專任之說者。其旨有三。一以鈔幣價值最貴穩固。倘數行分辦。則各行爲爭利起見。勢將少存現款。以圖厚利。於準備基礎。甚屬可危。二若由數行分出。票式即難相同。花樣分歧。不易辨認。假票即易發生。三如由一家專辦。作爲中央銀行。充各行之領袖。使該行權限。稍優於別家。於事甚爲有益。該行在平常時。可照外國滙兌行市。將滙票應貼利息。審定若干分。足令本國現金不致外流。或已出之款。得以收回。且一遇市面緊急之際。

該行出票之權既重。存現之數亦多。各家銀行均可恃其接濟。由是觀之。則專任之法。固較優於分任矣。

發行紙幣。固以準備爲最要。歷來各國採用之法。爲類甚多。分別舉之。其孰優孰劣。可得而知之矣。

一 全額準備法。全額準備者。發幣之數。必常與留存現款之數相等之法也。此法在中古意大利諸國。亦嘗行之。行此法者。不過得免運搬正貨之煩。及預防磨損之利。而於紙幣之利益。則所獲無幾。且難保不生濫用硬貨及生金之弊。此無他。銀行愈堅固。存款者愈不思取現。銀行執事。或因而消費所儲。非所宜也。

二 發行制限法。發行制限法者。預定若干紙幣。可以不用正貨預備。過此則必備現金之法也。此法英國行之。惟以爲法太泥。殊乏變通之利。雖當市場紊亂。信用掃地。公司銀行多少信用之際。亦不能講適宜之處置。故英國當千八百四十七年五十六年六十六年等危亟之時。祇得以行政處分。停止銀行條例。逾額發行紙幣。以鎮恐慌。

三 制限屈伸法。制限屈伸者。平時於無備發行之額。立有制限。額外紙幣。悉用正貨準備。

如遇必要不得已之際。則許於制限外發行無準備之紙幣。但特徵相當之稅。以防無藝之增發。是法也。德國行之。日本亦經採用。惟所徵稅率。不過五分。不得不云缺點。何則。此項稅率。當斟酌當時利率而定。豫定額如過輕。銀行尙可得利。增發之弊。尙難免除。如失之過重。則增發於銀行有害。不能收隨時損益之效。不若將稅率加減之權。予之當局者之爲得也。

四比例準備法。比例準備法者。比照發行紙幣之總額。準備其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方法也。是法也。因有比較拆算之煩。雖在平時。銀行亦不得安居以取利。欲利用貨幣而助社會之動作。難乎其難。及有事變之起。尤不能有臨機應變之作用。非善法也。

五最少準備法。最少準備法者。紙幣準備之現金。定一最少之數。過此數再有準備。則無限制。惟至最少數以下。則無論如何。不能使用之方法也。因最少準備之金。不能使用。雖有人持票易現。亦不能予之。最易起人疑慮。倘遇必要需用之時。除將此法廢棄外。別無良策也。

六最大發行法。最大發行法者。定發行最多之極數。不准再行加發。加發即

法也是法也。可省現金之利息。且因得輕便貨幣。而致現金流出外國之弊。可以減少。惟爲數固定。不能隨社會之需要而爲伸縮。遇有事變。亦缺臨機應變之利便。

七證券準備法。證券準備法者。準備之物。不以現金。而用債票股票等作準備之方法也。是法也。根本誤謬。因而動輒得咎。何則。準備云者。所以輔助紙幣之不備也。既欲補助紙幣。則必取比紙幣確實可恃之物。方爲合法。證券與紙幣。同爲信用書據之一。紙幣之信用。一旦掃地。則公債票等之信用必減。其價亦必下落。欲以輔助紙幣。其計不已左乎。

八實物準備法。實物準備法者。以土地田產等不動產爲準備之法也。是法也。倡之蘇格蘭人陸約翰。以爲地價有日貴之趨向。且其變動亦少。故可爲紙幣之準備。不知爲紙幣之準備者。不可不具貨幣之性質。土地不能自由分割。即不能與紙幣相爲互換。使欲售價以抵償。則金融緊急之時。購者絕少。勢不能照正當之價值以出售。由是觀之。土地等物。實全不適於作紙幣之準備也。

九外國滙兌平均法。外國滙兌平均法者。言發幣之數。視外國滙兌價之漲落。外國滙兌價值低時。准其增發紙幣。若滙價漲高。則禁增發法也。蓋因外國滙兌價低時。國中貨幣

必充足。紙幣雖多。自有準備。若滙價日漲。則國中貨幣。行將外流。增發紙幣。危險滋多。故此法雖不足為準備正當之方策。其足供發行紙幣者之參考者正多也。

十自由發行法。自由發行者。毫無準備之制限。任私人自由競爭之法也。舊派學者。類多主張其說。然近世各國。於貨幣製造。尚不許以自由。而況毫無價值之紙幣乎。

十一金紙平均法。金紙平均法者。以金紙之價相等。為發行極度之法也。若金貨與紙幣。價值有相差之形勢。即當停止其發行。以保金貨與紙幣之平均。惟此法與第九項外國匯兌平均法二者。第適用於行不換幣制之國而已。

以上所舉各法之中。究以何者為最良乎。是必就交換紙幣之性質。詳為考究。更合財政及經濟上之利便觀之。方可決定。發行紙幣之原則。約有三種如左。

一 交換紙幣。與正貨不可不有均一之比例。

二 紙幣發行之額。不可超過國內流通需要之額。

三 發行紙幣。務使隨市場之變動而自由伸縮。

由此觀之。則發行紙幣。當以制限屈伸法為最良。其制限額以上之發行。則課以相當之賦

稅。甚權操自政府。則庶乎無大過矣。

附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出票存現之比例表。

國 名 應償欠款鈔票存款均在其內

國 名	應償欠款鈔票存款均在其內	存行現款
英	十成	五成
法	十成	八成
德	十成	五成
俄	十成	六成三
意	十成	六成五
瑞	十成	三成四
瑞威	十成	三成四
葡	十成	一成八
希	十成	一成五

存行現款之類別表

第三編 第四章 信用

國名	現款	滙票	股票	合計
英	五十二	四十八	無	百分
法	七十七	十三	十	百分
德	五十	四十五	五	百分
俄	六十三	十四	十七	九十四少六分
意	六十五	三十一	四	百分

第五章 外國貿易

第一節 總說

以地域爲標準而分交易。則得國內交易及國際交易之二種。外國貿易者。即國際間之交易也。外國貿易。其由分業而起。與遵供求相劑之理而維持者。視國內交易無異。蓋國中職業之分業。因各人之才能地位技藝財力而殊。而此國與彼國之間。國民之藝力。與國土之性質。又各不同。各以其所有而易其所無。兩國均受其利。此外國貿易之所由起也。往古之時。交通不便。閉關自守之說勝。故外國貿易。不能發展。今則環球交通。各國資本勢力之移

轉。日增月盛。外國貿易遂爲經濟學上一大問題。學者所當研究也。

在昔重商主義者流。深惡外國之貿易。其意以爲外國貨物運入。本國金銀。即將外溢。無金則國貧。欲保國富。允宜絕外貨之交通。其說在歐洲中古。一時盛行。厥後自由主義學派興。重商派始不見重於世。重商主義。過於重視金銀。且不知有輸入即有輸出之理。立說未見允當。然亦不無真理之存。未可一概非之也。一國內之營業。或盛或衰。固所常有。苟貿易範圍。專在一國。則楚得楚失。初無所用其顧慮。然使外國貿易。一經失敗。不惟商家受害。國家亦受影響。甚且有失其獨立體面之虞。歷來各國國家。因自衛起見。恒多注意於外國貿易。而經濟學家亦復時加討論。此所以外國貿易之學說及政策。紛出而不窮也。

第一節 外國貿易之學說

外國貿易之學說。有自由主義保護主義兩大端。兩說之中。又有諸多種別。若欲詳爲解說。自有論述之專書。茲特述其大要而已。

一、自由貿易派。

甲、絕對自由貿易派。是派主張以外國貿易。全不許國家干涉。若加保護。一國中將發

生無益之產業。不利於人民者實多。

乙、制限自由貿易派。是派主張雖亦以自由貿易爲主。然有例外之處。可加干涉。如因國防必要而加保護。或欲減輕外國重稅而課報復之稅。或欲令外國來貨之負擔。與國內稅平均。而課進口稅。或因保護幼稚之貨物。而課外貨之稅皆是也。

二、保護貿易派。

甲、分以時者。有一時保護永久保護之別。一則因謀產業發達而暫施保護。一則終執保護主義者也。

乙、分以目的。則有通商主義。互惠主義。報復主義。教育主義。合同保護主義。緊急保護主義等項。

丙、以保護之目的物爲標準時。則有工業保護。商業保護。農業保護。航海保護之類。

丁、就保護之方法而言。則有單課進口貨之稅者。有用獎勵出口金主義者。有全廢出口稅者。有不課原料之進口稅。而單課熟貨之進口稅者。論議紛紜。實難枚舉也。

第三節 兩主義之利弊

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之得失。約略舉之如左。

甲、保護貿易之利。

一、幼稚之產業。不可不使發育。羸弱之產業。不可不施保護。此常理也。若聽置不顧。必因優勝劣敗之理。而致損失。用保護貿易主義之國。必無是弊。

二、保護貿易。可以增長國家之觀念。蓋國爲民而立。民爲國而存。兩者相依。始得進發達安甯之域。國內貿易。有集中國內人心之益。若外國貿易。則無本國外國之分。國家觀念。保無因之而冷淡。國家用保護主義。即以國家之公益爲旨。故人民易起國家之觀念也。

三、保護爲貿易政策。則凡被保護之人。皆可獲優渥之利益。其所營業。必益臻發達。

四、保護貿易。可以鞏固國家之獨立。軍事一面。尤見其然。蓋外國貿易。使盡任自由。則仰賴外國之物必多。於國家獨立。殊有妨礙。至若軍火炮彈艦船之類。尤爲國家命脈所關。平時若全仰給於外。一旦有事。交通斷絕。其不坐困者幾希。

五、保護貿易。有輔助內國貿易發達之效。何則內國貿易。其必要之點。實較外國貿易爲勝。用保護主義之國。國中產業。必能發達也。

乙、保護貿易之弊。

一、從事被保護之事業者。獨得優利。易生驕奢之習。至於一般人民。則因外貨稅重。致蒙損害。

二、保護政策。增長人民依賴卑屈之心。消滅人民獨立勇往之氣。

三、保護政策。重在杜絕外貨。故利在商人。而害在消費之國民。

丙、自由貿易之利。

一、自由貿易主義。合天然之法則。順社會之趨勢。能獎勵國際間平和之競爭。使各國國民。互得有無相劑之利益。減少戰爭。增長自由競爭之利。

二、使各國國民。得充有形之需要。各消費者。均受利益。

三、競爭日盛。諸般事物。俱易改良進步。

四、養成獨立自治之精神。

丁、自由貿易之弊。

一、貿易自由。則一切產業之優勝劣敗。俱任自然。故雖一國中極有利之事業。亦易爲外

人所壓倒。

二、消費者利益雖多。生產者損害必盛。一國產業。難於發達。

三、貿易自由。雖不致動搖國本。然遇有戰爭事變。則不便不利之處實多。

要之兩種主義。各有短長。未可執一以論其當否。當體察國家之地位。產業之種類。以及諸外國之關係。可保護之者則保護之。可放任者則放任之。如國中有益產業程度力量尙小。不足與外國抵抗者。則應施以保護。及其十分發達。則不防聽其競爭於自由。中國各種產業。現在俱極幼稚。論理宜用保護政策。以防外人之競爭。無如進口稅率。因爲條約所限。不能自由加減。雖欲施其保護而無由。殊可慨已。

第六章 交通設備

交通之意義。有廣有狹。廣義之交通。舉凡人類社會生活之全部。無所不包。狹義之交通。則專就經濟現象以爲言。茲之所謂交通。則又狹義中之狹義。蓋第言夫經濟現象中之關乎運送通信等事也。如是以言交通。則凡道路鐵道運河橋梁郵政電信電話。以暨江海之行船。皆爲所屬。惟欲詳爲論述。各有專書。茲特言其大略而已。

交通設備。約之爲類有三。一爲運道。如陸之康莊衢徑。水之江湖河海是已。二爲運具。若人畜車輛船舶等是已。三爲動力。如人力畜力水力風力蒸氣電氣等力是已。攷各種設備之發達。雖今優於古。究無一成不變之史乘。試觀人畜自然之力。太古已經利用。極粗極簡之法。迄今尙見流行。可以知已。惟近百年來。因各種科學之發明。交通制度。遂見至速之進步。一爲攷之。其原因蓋有四焉。

一、蒸氣之力。用於船舶。始創蒸氣船者。爲美人福爾登。千八百七年。試行於美。歐洲諸國之採用。則在千八百十一年以後。

二、鐵道之發明。鐵道始於英人斯帝芬。千八百十二年。機關車成。及千八百二十五年。實行利用。

三、郵政發達。郵政制度。創自羅蘭黑爾斯。千八百四十年八月十日。始行於英國。

四、電信電話之發明。電信之效用。由德國學者高斯及滑白爾二人之發明。時惟千八百三十三年。至英歐間海底電線之通。則在千八百五十年八月。電語亦爲德國固有之發明。千八百六十一年。賚賜飛立始創斯法。惟現用完全器械。則成之美人倍爾。

自交通設備之進步。而交易之事。益形發達。其效之最著者。則爲擴張分業之範圍。與平均各地之物價。至如廣消費之區域。便資本之集散。輔助信用之進步。防遏地方之恐慌。減少飢饉之災害。猶其餘事耳。

交通設備。有利於經濟及國民一般幸福者。爲用至大。現今各國政府。無不兢兢注意。至其採用方法。亦各不同。凡是諸端。是爲國家之交通政策。就交通政策以言。鐵道則有國有民有之殊。航業則有保護補助之制。平除道途。修濬川渠。以及郵政電報電話等之設施。無一不以國力經營之。皆所謀交易之發達也。

第七章 危極論

第一節 意義及狀態

危極者何。因信用濫用而起之狀態。生財析分交易等機關全部或一部忽失其效用之謂也。危極之起。有緩慢者。有急激者。惟一經起發。金融市場。必大起紛擾。禍及各種之產業。破產折本之人。必踵相接也。

危極之來。常先之以物價騰貴。信用膨脹。贏利盛大諸事。蓋當經濟界累年順遂。資本蓄積

日豐之際。銀行見存款益多。貸款貼息益少。苦資金之無用。勢不得不減利以招用款之人。利減則實業家咸將利用借貸。以興新業。一時企圖事業。擴張鐵路之風盛。市面漸形活潑。投機之徒。乘時造爲種種流言。以謀證券物價之騰貴。恒人見此。咸欲乘機而獲儻來之利。事業因之膨漲。買股票以射利之風熾。股票價益貴。各公司均增募資本。利息比前益厚。銀行更用出貸貼息等法。放款商民。市面益活。產業因而伸張。於斯時也。各種信用盛行。投機者流。益用奸策以聳人聽。股實商家。亦不識不知。而興無益之事業。一旦信用稍損。或銀行見大勢不佳。收回貸款。抬高利息。拒絕繳款之延期。則市面漸趨於危機。此時有貨欲賣。無人過問。物價下落。信用掃地。負債者雖欲償款。而借貸無門。勢必至彼此牽連。破產相續。是爲危機到着之時。及其紛亂日久。物價益落。買客日集。信用自與。平日之狀。自易回復。惟一般商民之損失。則非經年累月。不能恢復。爲可懼耳。其間往復循環。有三階級。首爲回復時期。次爲伸張時期。三爲危機時期。過而復始。經濟學家。稱之爲產業輪迴。雖市面盛衰之理。有循環往復之形。然若善爲豫防。亦可免乎危機。此所以防危機之策。不可不詳爲講求也。

第二節 危極之類別及豫防方策

危極之類別。約舉之凡有四端。其防禦之法。亦各不同。試分別述之如下。

一、**商工業危極。**商工業危極。大率由生產超過。有價証券之暴漲暴落。商業販路之斷絕。空商之跋扈等而起。爾時商工業者。必致信用掃地。破產相繼。至其救濟之法。亦惟有各從其發生之原因而爲設施。生產超過者。則中止之。資金缺乏者。銀行酌量借給之。販路斷絕者。極力謀疏通之策。或暫時停止製造。如空商跋扈。投機風行。則由中央銀行。抬高利息。以相抵制。此其大較也。

二、**銀行危極。**此種危極。類起乎銀行忘其本職。從事投機。或爲不割之貼息貸借。以致虧耗頻仍。而失世人之信用。存款者爭來取款。銀行不能應付。勢將破產。其影響波及其他銀行。以至一般經濟社會。市面動搖。人情恐懼。於斯時也。救濟之法。最爲困難。因金融中樞。全在銀行。銀行信用。最爲鞏固。銀行信用動搖。禍且及乎全國。歐西各國。不乏此例。現象極爲可危。豫防之策。惟在平時認真從事。不爲無益之投機事業。或互相聯絡。以圖緩急相資之便。或則多備現金。以爲抵制。現在中國銀行。日見其多。無論基礎薄弱。已爲可

慮其所事事業。更多難恃之端。他日設有動搖。全國財界。必致一敗不可收拾。甚可危也。三、通貨危機。一國幣制紊亂。紙幣濫發。現金外流。將有危機發見之虞。中國現在情形。紙幣濫發之害。尙未大著。然銅貨則充斥於市場。銀幣則分歧於各地。民間元氣。已見大傷。他時若再朝令暮改。紛立異制。通貨危機。必至無疑。救濟之法。首在劃一之道。劃一之道。又非專擅定一制度之謂也。必斟酌民情商況。分量成色。務合乎習慣。本位補助。須確有權衡。庶乎可耳。至如紙幣濫發之弊。則惟有用金紙平均法。外國滙兌平均法等。以救濟之。

四、投機危機。投極危機。由乎各人營利之心太甚。身無資本。亦思一攫千金。得利則在個人。流毒則遍社會。最可憎惡之事也。賴伯來氏名此種危機爲土崩。言其危險之大。有如土崩之不可抵禦者也。豫防之法。或由銀行抬高利息。或由國家嚴禁賣空買空之習。俾投機者有所顧忌。不致任意妄行耳。

要之各種危機。其起也不一。因。其發見也亦不止於一類。故豫防之策。當局者宜一息不容少懈。此實經濟政策中最要之分也。

第四編 析分

第一章 總說

曷爲析分。析分者。言就既成之貨。或售貨而得之價。各按生財時直接或間接所居之分而分取之也。歷來舊派學者。拘於生財三要之說。遂謂析分之事。專屬之土地人力資本三端。有土地者所得謂之租。供勞力者所得謂之庸。出資財者所得謂之贏。是說也。雖大體未可厚非。而取義未免太狹。蓋租庸贏三者。固爲析分必要之分。然析分之範圍。未必限茲三者。且生財之結果。亦有不析分者。各人之所得。亦有爲法律所限不能悉如其分者。紛紜錯綜。正未可以租庸贏三者限也。

析分與生財交易。固有密功之關係。然三者之範圍。未嘗一致。生財之結果。有不交易者。有不析分者。不交易之分。與不析分之分。又不一律。有析分而不交易者。亦有交易而不析分者。蓋交易之事。須生財用財各異其人而始行。而於各人之曾否協力於生財。則不之間。析分反之。必生財由合力而成。始見析分之功用。而於生財用財者之。一是二。亦非所計。如我國自作之農夫。一人而兼三物。雖生財而無事析分。皆將所產之物。悉供家室之用。則無

析分者且無交易。若將成貨以易麻桌。則交易有而析分無。獵夫合群行獵。各自分其所獲。析分之事。即行於其間。若分得之物。祇用以充庖厨。則交易之事仍不行。

現今文明世界之析分。當行於地主傭工資本家營業者四者之間。各人所受之分。即爲各人之所得。茲四者未必各異其人。不過論述之時。不得不作異人觀。蓋所以潛眉目也。

考析分之所由定。關乎法制者甚重。古來法制。約分三類。一曰強迫析分。印度埃及諸國。其地租工庸等額。古悉以法令定之是已。二曰習慣析分。如醫師之謝儀及特種之工庸地租等。往往囿於習慣。而不能隨意伸縮者是已。三曰自由析分。析分之事。行於自由競爭及合意者是已。惟世界日進文明。強迫習慣之力漸去。而自由之制大行。然雖云自由。亦尙有各種之限制在。約而計之。大略如左。

- 一、有妨善俗及公共秩序之契約之有禁。
- 二、束縛身體之法令。
- 三、私有財產之制限。
- 四、使用物件之制限。

五、徵收賦稅規費。

六、強迫教育之制限。

第二章 所得

凡從事於生財者。不論直接與間接。必盡相當之勞費。既有勞費。必有報酬。報酬之來自。有常者。是為所得。所得者。即一定期內收取報酬之總體也。從此報酬總體之中。除去生財時所出費用。即為純所得。其未除去時。繆為總所得。更自純所得中除去一切生事必需之數。是為自由所得。自由所得者。任各人之使用存蓄而無限制者也。

析分既有差等。則所得亦不免相差。就社會以言。所得之有差等。究有若何關係。細為考之。蓋所得而相懸太甚。固非社會之福。然使均平一致。又與社會之發達有妨。何則。非常之事。勢必須非常之人。一國重大之事業。必有財智兼具之人。始能就理。彼中流以下之人物。勢不能不聽其指揮。故發縱指示者。食報自優。効力奔走者。取償自薄。徵之歷史而皆然。亦推之學理而咸合者也。若絕無差等。則人皆坐食。社會必有退而無進。何足多哉。惟相差太甚。易生驕奢之習。貧富之分過著。社會之問題。革命之禍亂。即由此生。所貴高下得其宜。庶無

流弊耳。故自社會全體以言。必勞力之所得常增。而資本之所得漸減。方爲有幸。然現今之趨勢。則却與之背馳。此所以歐美諸國之政治家及經濟學家等。日夕苦心研究而不已也。方今歐西諸國。鑒乎經濟大勢之所趨。遂於析分之事。稍施以國家之干涉。其干涉之方法。大略如左列諸項。

- 一、定保護勞動者之專律。
 - 二、改良徵稅法。課所得稅以累進法。
 - 三、官俸之改正。
 - 四、獎勵勞動者之保險。
 - 五、改良相續法。
- 所得之類別。因其見地而各殊。言主體則有個人社會之分。攷淵源則有財產勞力之別。以論形式。則更有名寔之殊。而其最重要者。則爲法制上之區別。法制上之區別有三。
- 一、強制所得。此種所得。定自國家之法制。不能自由以加減。如官吏之俸祿等是。
 - 二、契約外自由所得。此種所得。或利用自己之資本。或利用本身之能力。與人毫無契

約之關係者。如營業者之所得是。

三、契約所得。契約所得。由契約關係而生。如尋常所稱之租庸贏皆是。

以上之區別。不過就理論以爲言。實際之差別。則正不可以枚數。下文數章之所述。亦祇就其分別之大者論之而已。

第三章 贏利

第一節 釋義

贏利者何。出資營業者之純所得也。營業之人。從其總所得中。除去一切費用。所剩卽爲贏利。卽營業者資力冒險之報酬也。歷來學者。各異其說。如斯密亞丹及理嘉圖。以贏利爲出資者之所得。合贏利息利而一之。賽氏則以爲庸之一種。拉胡謂爲息利工庸之合體。洛歇爾則加以營業報酬之名。而附屬於庸。歐富爾亦稱之爲息利。而社會學派中之麥格思。則盛攻贏利之非。以爲掠奪工庸之應得。不知生財所得。除人力資本土三者而外。其獲利之大小。半視乎營業者經營監督之如何。故營業者之報酬。寔與資本之息利不同。而別有作用者也。

營業者如自出資本以從事。則贏利之中。寔含三種要素。一爲資本之息利。二爲冒險之報酬。三爲勤勞能力之報酬。若本非已出。則第一之要素不存。其與別種所得相差之點。大略如左。

一、他種所得。在生產未成時已定其額。贏利則額難豫定。須視生產成功之如何。方能確定。

二、地租工庸息利。在生產次序未完前。從資本中支付。贏利則除營業者生計費外。須俟生產結果中領取。

三、他種所得。皆爲生財要素之報酬。贏利不惟爲經營事業等之報酬。寔由資力之結合作用而出者也。

四、他種所得。本乎契約。贏利則與契約無關。

第二節 贏利之大小

贏利之大小。最爲無定。雖在同時同地。亦不能一致。欲定一平均之額。寔有未能。蓋營業者從事之初。難保其事之必成。苟非冒險以爲之。幾見其能興業也。是以贏利之所得。恒較所

出資本之息利。及從事勤勞之報酬爲多。其所多者。即冒險之報酬也。試就決定贏利大小之原因考之。蓋有兩端。一爲國民經濟之狀況。二爲職業之異同。未開之國。富源充足。贏利所得。爲率自大。及日進開明。富源尙而競爭盛。贏利因之亦減。此最爲彰明較著者也。至由職業而來之原因。大略如左。

- 一、營業之大小。
- 二、勞動者指揮監督之難。
- 三、危險之大小。
- 四、勞動生產力之大小。
- 五、營業組織之良否。
- 六、新生產之分量。與使用之比例。
- 七、成貨能否速售。
- 八、物價與原料之貴賤。
- 九、息利之多少。

十、資本之多少。

十一、雇傭庸資之多少。

要之。營業者之利。在商業活潑。物價騰貴之時。一遇市面銷沈。易招損失。故贏利之大小。其受制於市場之情況者。寔多。且也。得利之原因愈多。其所獲之贏利自愈大。彼專賣業之得獲巨利。即是故耳。

當新進開明之國。富源充足。遺利甚多。從事營業之報酬。自形優渥。比文明發達。富源少而贏利亦減。前固屢言之矣。觀乎現今英美諸國。獲利甚微。恒欲從事於開拓新地。益可知矣。不審惟是。贏利之中。含有冒險之報酬。自近世保險制度興。運送交通諸法。俱日改良。危險之度大減。贏利之落亦如之。且資本日加。利息減少。營業者因以增加。競爭風盛而利減。不容疑也。雖因科學發明。得減少生產之費。而加贏利。然利之所在。人盡趨之。一時贏利之大者。未幾而亦降同他業矣。所以贏利之差率。除獨占事業外。寔有減少之趨向。從事營業者。不可不知也。

第四章 地租

第一節 總說

地租之解釋。學說分爲二派。一爲理嘉圖派之說。一爲馬克魯特派之說。理嘉圖以地租爲土地本體之報酬。土地所生之純所得是也。重言以明之。即由土地所獲之總生產額中。除去總生產費而得之數。此數由地主言之。則爲純所得。由借地者言之。則爲地租。所謂生產費者。即指耕作所必需之種子肥料。資本之利息。以暨農器雇傭等費而言。馬克魯特派反之。以地租專爲使用土地之費。考其說之所由來。寔見夫經濟社會之寔狀。土地本身之報酬。無有存焉者耳。何則。地質不能永久不竭。漸用漸耗。必得人力之補充。始能常保其品位。由古至今。所加於土地之肥料。以及一切之資本。不知幾何。與土地本身。早已合爲一體。單就土地之報酬言。已不多見。甚且全部皆成爲資本者。亦不尠也。試考各地之情形。欲辨其何地尙存天然之力。何地旣全成資本。寔不可分。土地之區別。旣難判明。則地租之分別。亦難確定。故理嘉圖之所謂地租。寔屬有名無寔之談。馬克魯特派。釋地租爲使用土地時所與地主之價值者。即以此也。兩派之說。理氏失之太狹。馬氏又包舉資本等之報酬而一之。未免過泛。皆非切當之論也。

第二節 理嘉圖之地租論

理嘉圖氏之說。雖非純然無疵。但爲地租論中最著名之學說。故不可不詳爲論述。其說亦非理氏所發明。重農學派中。早以地租作純生產物解矣。斯密亞丹氏起。以地租爲自然及人力協同之生產額。一時學者。類多宗之。至理嘉圖氏。則言之尤詳。所以言地租者。不可不知理氏之說也。

理氏之論地租也。以爲決定地租高下之原因有二。一爲地質。一爲地位。土脈豐腴。滋生自富。瘠瘠之區。雖獲亦微。此關乎地質者也。濱河南海之區。交通便利。運送不需多費。生產之物。自見利用。若在僻遠之地。則雖地質膏腴。亦無足貴矣。所以地質膏腴地位良好者爲上田。反乎此者爲劣地。地租之高下。即由此而分也。

地租之所由起。又有二因。一爲交易之行。二爲同等土地之不足。蓋交易未興。人皆自食其力。何有地租。交易行矣。然使土地無限。人盡得膏腴而耕之。亦不能有地租。當草昧初闢。人惟擇最肥之土而耕之。斯時地多而人少。人得隨意以耕作。地租自無由生。及人口增加。上田悉爲人有。農產物之需要增多。物價日貴。於是耕作乃及於劣等之田。田有優劣。產額即

從而異。兩者之差額。即爲地租。故無論耕種何地。所謂地租者。即所耕地之產額。與現耕最劣等地之產額之差額也。重言以明之。凡有競爭時之農地之租。即總生產額除去總生產費之所餘也。

理嘉圖氏之論。大略如是。惟其論有二大缺點。一議論失之狹隘。一以土地爲有固有不減之力。蓋以地租之原因。全屬乎地質地位。而於土地之積載力及礦物等。全不計及。所見未免太偏。且也土地有報酬遞減之法。則不能永久不減。礦物亦然。故就理氏一家之言。未足以明地租之全體也。

第三節 地租之原則

理嘉圖氏之論。雖有缺點。尙不無眞理之存。故就其說推之。關於地租之原則。亦可以得其大略。姑列舉之如下。

一、地租之高下。其影響不及於農產物價。農產物價之騰貴。足以增長地租。考物價之高下。起乎供求之相劑。而價值之歸宿。則以最下地所出品之生產費爲度。物苟同品。則價自相若。此一定之理也。地租之高下。因農產物價變動之結果而來。發見乎物價

決定之後。與生產費全無關涉。使地主減輕地租。農民售穀於人。初不必減其價值。即令欲減。亦必因自由競爭而價仍復舊。所利者居中貿易之商耳。若地主抬高地租。農民亦不能因租漲而抬物價。即欲長之。市情亦有所不許。故曰地租無關乎農產物價。物價之貴。實爲增租之原因也。何則。物價昂貴。農夫受少許之物。已可收回生產費用。所餘之物。即其利益。農夫利厚。業農者日多。地不加而耕者多。地租必因競爭而增矣。

二、地租與工庸息利。成反比例。

當市場息利及工庸騰貴之際。農業亦受其影響。使農產物價。無所變動。地租即不得不減。此無他。租不減則從事農業者將無利。耕地之需要。必致減少故也。若息利工庸。日趨於下。農家獲利亦夥。耕地之需要增加。地租將以競爭而漸長矣。

三、地租日見騰貴。

人口日繁。土地不足。農產物騰貴。各都會之土地需要。日見增加。地租亦因以日貴。此當今最顯明之事也。雖因改良耕法。增加土地。輸入廉價物品等。得以稍防其趨勢。然大勢所趨。究莫之能挽也已。

第五章 息利

第一節 總說

息利者何。使用資本之報酬也。詳言之。即債權者對於自行貸出之資本。或代爲周旋之資本。應向債務者取償之價值也。故自資本家言。即爲所得。自債務者見之。則爲資本用錢。息利中有三要素焉。一爲資本使用費。一爲資本保險費。一爲放資者之勤勞報酬。三者之中。第一爲息利之純正條件。第二三爲息利之偶然條件。息利之兼三種要素者。爲總利。僅具第一要素者爲純利。

定本與運本之性質。迥乎不同。故其所生之息利。亦不一致。定本之出貸。其所有權仍屬之資本主。故其爲責也輕。若土地之租費。房屋器具之賃錢是已。運本出貸。其所有權即移歸債務者。故其爲險也巨。若普通之貸金貨物者是已。兩者之安危有別。故定本之息利。恒不如運本之多。

息利之數。常按年以百分之幾計算。是爲利率。利以貨幣交付者。曰名利。利以實物交付者。曰實利。息利有最高限與最低限之別。最低限者。言息利之數。如過乎此限。資本家即不能

滿足其報酬。從此將無蓄資出貸之人。最高限者。言息利之數。全收夫資本所能得之利益。若過此限以收利。將無樂於告貸之人。所以利貴得中。不宜最高。亦不宜過低也。

第二節 息利高下之原則

決定息利高下之原因。得有二別。一視危險之多少。一視資本供求之比例。危險之多少。其原因大略如左。

- 一、債務者之生產力。
- 二、資本使用之方法。
- 三、生命財產之安否。
- 四、經濟社會之盛衰。

息利之高下。原視資本供求之率以爲衡。資本供給之增減。與息利爲反比例。資本需要之增減。與息利爲正比例。資本之增減。與貨幣分量之多寡。絕不一致。貨幣雖多。資本仍不能增。故當資本告罄之際。雖增發紙幣以救之。仍不能減少息利之率也。

決定資本需要之原因。大略如左。

- 一、國民起業心之大小。
 - 二、富源之大小。
 - 三、人口之多少。
 - 四、文明及開發之多少。
- 決定資本供給之原因。則又如左。
- 一、儲蓄心。
 - 二、文明進步及經濟社會之繁榮。
 - 三、資本生產之難易。
 - 四、外國貿易進出口之關係。
 - 五、天災地變戰爭之有無。
- 一國之息利。雖日赴平均之趨向。與取決於供求之相劑。然習慣之力。亦恒足以左右之。彼神經遲鈍之社會。習慣之力。尤爲強大。不可不知也。息利之高下。世人恒隨之爲喜憂。不知息利之高下。不足爲喜憂之證。當視其所以高下之原因。若因生產事業勃興。而大需資本。

則利雖大。亦可欣。若因實業萎靡。而資本不能利用。則利雖低。亦足憂。惟息利之高。由於信用之紊亂。資本之缺乏者。方爲可慮耳。

致世界大勢之所趨。則息利之數。自隨社會之進步而日減。蓋當社會幼稚之日。安甯秩序。未能整飭。立法行政之權。不足以保生命財產之安固。因而出資者之保險費。不得不多。且也藏富於地。亟待開發。資本所需。日見增多。故息利之率。不能不大。迨文明日進。資本增加。信用之制愈盛。則資本之周轉較靈。社會亦安寧無事。危險之事不生。利率之落。職是之故。觀乎英美各國之息利。遠遜於東洋諸國。可以知矣。願息利之落。亦尙有數事足以妨害之。定本之增加。一也。慾望之增進。二也。天災足以減資本。浪費亦足以失之。三也。資本流出外邦。四也。公債募集。五也。但之數事者。雖於息利之落。稍有妨害。終不能挽回大勢之所趨。然使息利過低。民人儲蓄之心。將因以減。而資本之增長。亦因以中止。他日資本減少。息利仍高。亦未可知也。若於儲蓄之外。別有增資之方法。則息利雖落。仍無妨於資本之增加。近日歐美諸邦。利雖低而資本仍有加無已者。蓋即此道耳。

第二節 息利政策 *Zinspolitik*.

息利政策者何。國家規定利率之方法也。蓋當古者文化初興之世。貸資取息。爲法令所不容。亦即爲習俗所嫌惡。其故以當時貸借之事。類因各人貧困無聊。生計艱難而起。鮮有借資以供生財之用者。是以視貸借一端。同乎救濟慈善之舉。僅取原本。尙覺其難。更徵息利。自未免強人所難。而貽爲富不仁之誚矣。洎世運日進。此種觀念漸薄。而貸借之事。亦多行諸生財事業之間。借資者既有贏利之可圖。貸資者亦犧牲其快樂。以積儲供用。借資而稍加息利。亦理之常。無復可訾議矣。然使純任於自然。則保無因嗜利之心過甚。而取息漫無限制者。近世國家。爲預防經濟社會之紊亂起見。恒立法以定取息之制限。過限取重息者。並從而罰之。其制限之如何。即國家息利政策異同之所以也。

現今歐洲各國息利之限制。無不定之於法律之中。徵之德奧二國之法律。皆有乘人窮迫。疏忽及無經驗。而剝取重利者。科以刑罰之條文。日本於明治十九年。亦發布息利制之法律。攷其所載。分息利爲契約息利。法定息利兩種。契約息利者。借貸者約定出息幾何者。是法定息利者。契約無明文。而審判廳判斷時所取之準則也。契約息利。有二分。一分半。一分二等別。法定息利。則以六釐爲率。

第六章 工庸

第一節 總說

工庸者何。勞力之報酬也。其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工庸。兼契約工庸。強制工庸。獨占工庸。三者而言。契約工庸。定於契約。庸之大部屬之。獨占工庸。爲各人勤勞之自由報酬。強制工庸。定以法令。如官吏之俸祿是已。狹義之工庸。專就契約工庸而言。士農工商。巫醫倭隸。以及勞動者之所得。無不屬之。本章所論。專述勞動者之庸。爲狹義中之狹義。其故無他。析分一編。以研究生產物如何分配於各社會爲主旨。現今社會中所視爲析分中最重者。厥維勞動者之所得。當世僱主傭工。常生衝突。政家學子。每引以爲痛心疾首之問題。所以析分之論工庸。專注意於勞動者之一端也。

庸之中有名庸焉。有實庸焉。名庸者。工人所得貨幣之總額也。實庸者。工人因庸而享受之實益也。蓋工人勞動之目的。實在謀生事所需。與行樂之資。由雇主所得之金錢。不過爲達此目的之手段。然金錢之價值。以時變遷。若名庸有定。而金錢之值減少。則將不克達其目的。而日趨於悲境。名雖得庸。而實則不克符其名。勞動者之所苦。恒在乎此。名實不能一致。

之原因。據華克氏之說。約有五端。試列舉之如左。

一、幣價之變動。當貨幣價賤之時。勞動者得庸之數雖同。而不能充十分之需用品。是則名庸雖多。實庸仍寡。

二、得庸形式之差異。庸有給以實物者。有給以貨幣者。有兩者混用者。名實之間。往往不能得精確之比較。

三、額外利益之有無。定期受庸。其正額耳。使於正額之外。能利用夜分及暇時以取利者。所獲自多。否則額外無贏。收入自少。

四、雇傭整齊與否。如農業漁業。不能常年一律。及時則庸厚。過時則庸薄。又如同盟罷工。及危極發生之時。名實之間。自生大差。

五、期間繼續之長短。繼續期間短者。受庸雖多而亦少。其期間長者。受庸雖少而亦見多。論工庸支付之法。以給錢及給物爲最大分別。給物之形式甚多。其最普通者。有分配生產物及錢物混用兩法。前者行於漁業鑛業。後者用於僕御婢妾。給錢之法。隨貨幣經濟之發達而俱來。現今所用。大率以此。約而舉之。爲類有三。

一、計時庸。是法以勞動之時日爲授庸之標準。最通行於各業。惟此方法。第適於精

工。否則易生怠惰之習。作事之欠敏捷。大率因之。

二、計物庸。此法按成貨之多少。以爲授庸之準則。有獎勵勞動者與迅速成物之利。惟有

二害隨之。品質粗惡。一也。勞動者有害健康。二也。

三、分利法。是法也。因補救前二法而起。蓋以餘利分與工人。雇傭與雇主之關係。自見密

切。誠善法也。其細別有三。一爲賞與法。二爲分紅法。三爲給與小股法。

第二節 庸率之高下

第一項 高下之原因

庸率之高下。隨地隨時而不同。考其原因。有普及各業者。有因業而殊者。普及之原因如左。

一、供求之關係。

二、一國生產額之大小。及生計程度之高低。

三、慣習道德法制。

供求增減之原因。不一而足。需求增減之原因。大畧如左。

- 一 勞動者成物之多少。
 - 二 營業者之數。
 - 三 將來有望事業之多少。
 - 四 資本之多少。
- 決定供給之原因。則又如左。
- 一 人口之多少。
 - 二 作工希望之大小強弱。
- 因業而殊之原因。約有五端。試列舉之如左。
- 一 本業之可欣可厭。汙潔。休劇榮辱。
 - 二 學操之甘苦廉費。
 - 三 售業之恒不恒。
 - 四 執業者責任之重輕。
 - 五 成功之可恃不可恃。

第二項 庸本說(賃銀基金)

庸本之說。創於馬羅達。穆勒更發明之。一時風行於學界。及遭邱奈淮古那等之論駁。始失其信用。今則鮮有宗之者矣。其說大旨謂各國勞動之報酬。有專用之成本。即各國勞動者所應得庸錢之總額也。以勞動者之總數。除此庸本總數所得。即為各人分得之額。無論勞動者務欲增庸。雇主務欲減庸。究於全體無甚變動。若甲庸加多。乙庸即將減少。故必庸本增加。而勞動者之數不加。或且減少。時庸率始能平均加增。其公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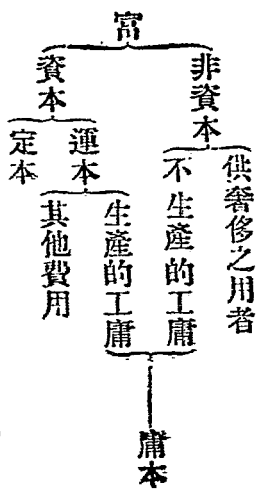
$$\frac{\text{庸本}}{\text{勞動者}} = \frac{\text{庸之平均額}}{\text{人口}} = \frac{\text{實本}}{\text{庸之平均額}}$$

信如右說。則就庸之高下以言。得二種之結果。一為庸率可以豫定。二為庸由資本支給。茲二者合之事實。殊多未合。徵之各國工庸。未有能豫定一格以為準者。庸率既不能前定。則所謂庸之總額。實不可以前知。強欲定之。將見左之公式矣。

$$\frac{\text{天(未知之總庸)}}{\text{勞動者之數}} = \frac{\text{地(庸之平均額)}}{\text{庸之平均額}}$$

若就庸由資本支給以言。則又與給庸之形式混同。何則。雇主僱工給庸。皆為自己買利起見。並非因利用資本而來。重言以明之。雇主需工。實因圖未來之生財利益。惟於得勞動之

結果尚需時日。故所有庸錢恒自運本中支給。此不過因便宜而使用。實於庸率之升降無關也。要之庸率之升降。由一國所得總額如何而定。惟所得總額不可前知。故雖勞動者之總數已知。仍不能豫定庸率也。若謂由資本額及勞動者之數而決定。殊未見其有當耳。庸本之說雖不足取。然亦不無真理之存。試就穆勒所舉富之區分論之。穆氏之分富也。約如左表。



富之區別之可否與庸本之是否前定。均置不論。單就生產事業。投資之大小與勞動者之數以言。若有利事業之資本增加。勞動之需求亦增。則工庸之總額。自亦可增。爾時勞動者之供給。適應需求。而不見增加。則可由供求之關係而增庸率。又支給之工庸總額。雖無加

減。若值需求不異而供給不足之際。庸率亦將見日加。由此以觀。則主張庸本說者之以增資及減工爲加庸之原因。亦未可厚非矣。

一國國民之所得。若作爲資本而用。以應勞動之需求。則視消費之方向。與生產業之種別。而生異同。使一國民之消費之加增。專在多需勞力之品。則勞力所需者多。工庸自隨之而加。使消費之加增。專在自然生產及因運用定本而成之品。則勞動所需者少。工庸亦隨之而減。故一國之總生產。雖因資本之多少而受制限。而資本之額。不能即爲決定工庸之原因。惟運本之供給勞動使用者可以定之。穆勒氏以運本之一部爲庸本之一部者。誠爲有得之言也。

第三項 工庸鐵則論

法國經濟學者傑古。嘗謂凡百工庸。不能過於生計所必需之額。理嘉圖引伸其說。謂庸者勞動之價也。工入家計所需。勞動之生產費也。庸爲乎定。定之工人家計所需不可缺之額。庸之與生產費相等者。是爲自然庸。庸之數不可過乎自然庸。亦不得少乎自然庸。設有過之。勞動者將因安樂而增婚姻生育之數。迨勞動供給加增。庸自因之而減。設有不及。勞動

者將因生計艱難而減婚姻生育之數。甚且至於死亡。如是則勞動之供給減。工庸自然復舊矣。近代日耳曼社會黨首拉賽雷氏。以此爲束縛小民最不道之鐵則。常言感染此鉄則之社會。不可不力求矯正云云。

然理嘉圖氏之說。實際究否能行乎。一爲考之。則殊不然。蓋勞動者得厚庸而處安適。未必即增婚姻生育之數。勞動者有餘裕時。亦可宏其智識。益事砥勵。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是已。豈真一處順境。即耽於逸樂。而致生育無度乎。即令勞動者以此而增加。未必竟超乎供給之度。蓋社會文明日進。慾望增加。資本充裕。起業之心熾。勞動之需求。正有加無已。故工庸低落之事。可以無虞。且理氏貧困則少生育之說。亦殊不合理。貧人子女。反較富室爲多。徵之各國。昭昭然也。要之庸之高下。其原因不一而足。其過乎生計費者有之。其不及生計費者亦不少。彼主張鉄則之說者。亦不過一種悲觀之感情論耳。

第三節 工庸高下之利害

就工庸之利害以言。可即勞動者本身雇主及國家全體。分別論之。

一 勞動者 利在工庸優厚。可以增長肉體精神之快樂。補助智識道德之發達。否則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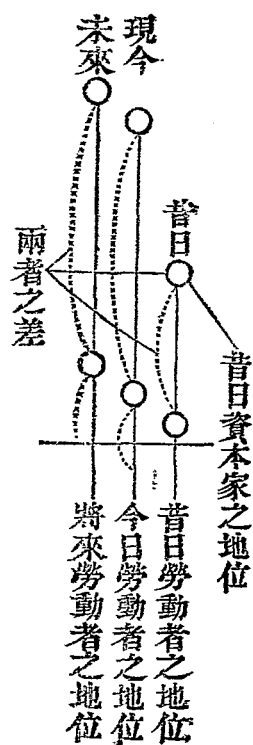
因生計困難而致自暴自棄。作奸犯科之事。日出不窮。

二 雇主 雇主多給工庸。一時雖若不利。倘若長久計算。則亦未嘗不利。蓋庸厚則工人樂於從事。結果必能良善也。

三 國家全體 國民之大部分。不外雇主勞動者兩種。雇主及勞動者。既皆在利加庸。則國家自亦同受其益。且國民之健全與否。於國力之消長。大有關係。是以各國政治家。咸注意於勞動工人。而日思所以保護之。欲保護其健全。莫妙於加增庸值矣。

第四節 社會問題與救濟策

世之講社會問題者。輒曰貧富之懸隔愈甚。下級之人民愈陷於苦境。是說也。是非參半之論也。試考之各國經濟史及其統計。現今勞動者之真境。比之往昔。初未嘗有所劣。且遠勝於古代者。亦不一而足。古時賤視工人。等諸奴隸禽獸。今則生命財產。亦見安全。職業轉移。俱能自由。且因教育普及。而知識亦見發展。雖謂之有樂無苦。亦無不可。然此第就勞動者之本身言之耳。若以與資本家及起業者比較而言。則兩者之懸隔。日益加甚。試繪圖以明之。其優劣之差。真判若雲泥矣。



蓋富之析分不得其宜。貧富之懸隔。日益加甚。是即社會問題之根原也。社會問題。即富之析分之問題也。近來經濟學者。不注重於生產編而注重於析分編者。職是故耳。

激成社會問題之事實。雖不一而足。約而舉之。蓋有二種。一由勞動者智識日高。覺其地位比較甚劣。時作不平之鳴。一由社會黨人。乘機煽惑。因而社會問題。遂成世界一最難解決之事業。欲謀救濟之道。洵非一蹴所可幾。惟有兩種方策。已為歐洲各國所採用。方策維何。改良勞動者之現狀與尊重其地位。一也。使雇主傭工間之關係密切。利害相同。二也。是諸方策。總名為社會政策。宜用國力以圖維。不可任諸私人之設施。蓋彼社會黨派。其先亦因欲解決社會問題而起。謀之不臧。反令社會黨成為社會問題之目的物。致解決益見困難。

德法各邦。其因此問題而焦勞政治家之心思者。正不知幾許也。

第五編 用財

第一章 消費之意義及區別

曷爲消費。消費者。使用之謂也。考財之所以生。類以使用爲主義。故萬物必各遂其用。而後不負生財之旨焉。然世人往往誤以消費二字。視同消耗。如俗言消耗品。類指米糧薪炭之隨用隨滅者而言。若棹椅牀箱之屬。則曰置器。官室機械之屬。則曰恆產。皆明其不消費之義。實皆誤解也。要知消費之義。卽爲使用。苟經使用。無有不消費者。故不惟隨用隨消之物。稱爲消費。卽鐵路舟車槍砲等。亦皆消費品也。

有以消費作破壞解者。爰分爲人爲消費及自然消費之二種。人爲消費。言人之破壞物用。如人之食米燒炭是。自然消費。言自然力之破壞物用。如地震洪水颶風之毀物是。然是說也。又不能無缺點。何則。生財之主義在消費。旣成不刊之論。如必以消費爲破壞。將以生財之主義。亦在破壞矣。不其慎乎。夫人之創製一物。或爲利用。或爲悅心。斷不爲破壞也。雖米糧薪炭之屬。不壞不足以供用。使僅據此立論。則彼書畫官室器械之屬。人不惟不破壞之。

且競競以破壞爲懼者。又何爲乎。由是以觀。則知彼以消費爲破壞物用者。誠屬不通之論。不如以使用解之爲得也。

且也經濟之學。非專論人與財之相關乎。交易論。論人之交易其財也。析分論。論人之分析其財也。生財論。論人之生財也。三者皆就人以言。而獨至用財一論。不以人爲中心。而以爲人及自然之共動。何相左也。旣以用財分屬人及自然。則生財者亦將分屬自然矣。其誤何待言哉。要之消費云者。祇就物之有用而言。非論物質之本體也。

消費之區別。爲說甚多。從消費之主體而分之。則有公共消費與私人消費之別。公共消費者。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所用。其詳見於財政學中。私人消費者。則普通個人之消費也。就消費之結果以言。則有生財消費不生財消費之殊。生財消費者。用以供新生財之用者也。不生財消費者。毀滅物品之效用。以充慾望者也。就直接充慾望與否而言。又有快樂消費與專業消費之別。快樂消費。直接充人之慾望。如衣食居處所需是。專業消費。與生財消費同。財之供快樂消費者。曰快樂的財。其供事業消費者。曰事業的財。惟是諸別。不闕乎財之本質。但視其所用之途而有異耳。

經濟學所論消費之原則。約有五端如左。

一、欲財產不致減少。消費時當有一定之標準。生財消費與不生財消費間。宜有適當之關係。

二、不生財消費之次序。當先充自然慾望。次充地位慾望。最後方用之奢侈慾望。

三、消費中如其有用之度相同。當先其繼續期間之長者。

四、苟無特別之重要事件。消費當先公而後私。

五、信用可以得適度消費之便宜。尤宜使薄資者得霑其惠。澤經濟學上消費之原則。恒與倫理之原則相符合。何則。倫理上所擯斥之消費。如貪慾浪費等類。即就經濟學上觀之。亦多屬無益之舉也。

第二章 消費與生財之關係

夫消費之與生財。觀其義若相反對。然致其性質。實互有密接之關係。生產之中。常含消費。消費之中。亦見生產。所異者。生財惟在增加物品之效用。消費則在減滅物品之效用耳。無論何種生財。斷無無目的而貿然從事者。按其目的所在。則多在乎消費。生財之不爲消

者。實未之前聞也。彼從事積財而不謀所以用之者。實不知經濟之道者耳。

生財固多。因乎消費矣。而不知消費亦多。用以生財也。雖使用之時。不乏浪費。而不求效果者。然其所費。究不外充給其慾望。在本人既得快心之舉。間接之下。亦未嘗無益於生財。浪費之消費。尙如此。則有益之消費。實可爲生財之手段也。明矣。要之生財消費。兩者互爲因果。因生果。果又成。因。往復循環。正無已時也。

生財消費。既互爲因果。則當生財發達之際。消費自見發達。消費增加之際。生產亦從而增加。其理自不得言矣。惟就國民經濟而論。則生財與消費。不可不得權衡。即需求供給間。不可無權衡之道也。茲之所謂權衡者。不第言生財之額。當與消費之額相同。務令生財之額。常少過於消費之額。方可爲得其權衡也。譬之人之食物。其滋養之分。必較多於排泄之分。方有益於衛生。若二者失其宜。或則滋養之分太多。不能消化。或則排泄之量太多。不敷營養。則欲期人之健康。必不可得。生產之於消費也亦然。所產必較多於所費。而亦不致生產過度焉。斯爲得耳。

以上所舉之權衡。蓋就經濟全體言之。若就一個人而言。不得不不少異其趣。個人之於生產。

務欲其多。消費務求其少。兩者相差。即其利得。利得可以供蓄。所餘愈多。生計愈見充裕。生產過度之事。則無有焉。惟個人雖以減少消費為貴。然亦不可減至過度。至傷人之身體精神。此無他。衣食居處之需。交際游觀教育等消費。固為人所不可缺者。欲併此而減之。不惟個人有所損。即社會亦未見其有利也。

生財之目的。既在消費。不知消費之力。與夫消費之趨向。而貿然從事於生產。未有不失敗者。國民消費之力。雖隨時運為轉移。然在期月之間。大抵亦有限界。決定消費力之物有三。殖產興業之盛否。一也。外國貿易之盛衰。二也。國民全體之財產額。三也。至個人之消費力。則以所得額為準則。蓋個人雖有世襲財產。決不以之全供消費。其取以供消費者。只在年年所得之利。其入為出。實個人經濟之格言也。所得大者。消費之力亦大。所得少者。消費之力自小。若夫消費之數量。則又視各人在社會之地位與其習慣而殊。初無一定也。

消費之趨向。可就國家與個人分別論之。國家之消費。因施政之方針而定。志在增軍實。則軍事之消費多。志在興實業。則生財之消費多。是已。若各人之消費。則古來有二大潮流。一為奢侈消費。一為生財消費。生財消費。雖多不足為患。奢侈消費。則不宜過盛焉。

第三章 奢侈及吝嗇

奢侈者何。不當其分之消費也。蓋奢侈一語。原為對待之名詞。同一事也。有此人行之而以爲奢侈。他人行之而不以爲奢侈者。有一時以爲奢侈。異時即不見爲奢侈者。有此國以爲奢侈。別國仍不以爲奢侈者。誠以一人有一人之身分。一時有一時之習尚。一國有一國之習俗。未可強而同之。惟以身分不相當之消費解奢侈。則無古今。無中外。皆不能議其非矣。奢侈既爲不應分之消費。故其爲害也。小之可以亡身家。大之可以傾城國。東洋學者自古迄今。莫不以奢侈爲戒。歐西學子。則有以奢侈爲有益於生產者。是不可以不辨也。

或者曰。奢侈有增長消費之力。可以獎勵生產。商工各業。可以有利益。是說也。得舉一例以駁之。設社會羣耽於酒色遊惰。則供此等娛樂所需之店舖。自見繁盛。飲酒者多。酒業自見發達。就一時現象觀之。固若有利於生產實業。其實不然。蓋一經濟社會之資本。祇有此數。用於奢侈不生產業業者多。則用於有益事業業者。將日見其少。有益之事業。不能發達。經濟界安能興盛。而若輩浪費者。終將以金盡而坐困。財產蕩盡。身體損傷。庸有幸乎。若以奢侈浪費之金錢。用之興作有益事業。社會中即增若干之資本。而彼之從事不生產業業者。亦將

以利無可圖移其資本而作有益之生產。不幾增兩倍之資本乎。社會之進步無窮。新增之事業。其有藉乎資本者。正未可限量。安可以有有用之資本。而供奢侈之用。以自貽伊戚哉。吝嗇與節儉。相似而實不同。節儉者。用所當用。不用其所不當用者也。吝嗇者。不問應用與否。汲汲以積聚金錢爲事者也。吝嗇之人。於社會毫無利益。然較之奢侈者。則尙勝一籌。何則。吝嗇者。不過不能利用金錢。雖無利於社會。究無害於社會。奢侈者則私人社會。交受其害。安可同日語乎。

清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印行
 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再版
 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三版



經濟學通論

全書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

編輯者 熊元 熊元 襄楷

印刷處 北京琉璃廠 華盛印書局

經理處 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 京外各書坊

